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阜新卓越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0万张牛皮、30万张羊皮后续整理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阜新卓越皮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174762242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ym99q
建设项目名称	阜新卓越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0万张牛皮、30万张羊皮后续整理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0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制造；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阜新卓越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05MAEHPXJL7M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付立根 付立根
主要负责人（签字）	付立根 付立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付立根 付立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阜新市鑫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00094557159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陶放	03520240521000000033	BH052864	陶放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秦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1048	秦博
陶放	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52864	陶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阜新卓越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张牛皮、30 万张羊皮后续整理加工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付立根</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13470310276</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清河街道仁和街 69</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4">（E：121 度 25 分 11.608 秒，N：41 度 47 分 35.890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1910
皮革鞣制加工</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 colspan="2">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0.皮革鞣制加工 191；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 colspan="2">☑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24</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60</td><td>施工工期</td><td colspan="2">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 colspan="2">1200.5（租用现有厂房）</td></tr>
<tr><td rowspan="4">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专项评价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td><td>是否设置</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故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td><td>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1，故</td><td>否</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td><td></td><td>建设项目</td><td>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d></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为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属于内陆地区，故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规划名称：《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单位：辽宁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阜新皮革产业基地晋升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的批复》
审批文号：辽政［2012］281 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单位：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号：辽环函[2018]3 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1、与规划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其批复要求，辽宁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集制革、皮革制品、商贸物流、信息、会展、文化为一体，以制革为主导（坯革、成品革和及其制品为主导产品），产业链条完整的新型皮革产业基地。规划范围在清兴街以东，汤头河以西，阜锦高速公路以南，金山热电厂以北的控制范围内。整个皮革产业开发区划分为六个功能片区：制革区、皮革制品加工区、生产辅助、生活管理、产品贸易、污水处理。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清河门区仁和</td></tr>
</table>

街69（革制品加工区（十一）），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坯革的后道整饰加工生产，属于制革项目，符合《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要求。规划环评审批情况说明见附件3。《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于2022年到期，目前新规划《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清河门区政府拟将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及清河门新材料产业飞地经济园区整体纳入《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确保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内的现有项目，符合新园区功能分区及产业定位。

2、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规划环评及其审批意见中入区企业环保要求及准入条件，分析本项目与相关要求符合性，结果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主要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工程符合性分析	
		相关建设内容	符合性
《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一期规划区(修编)位于清兴街以东，汤头河以西，阜锦高速公路以南，金山热电厂以北的范围内，规划面积 310.2 公顷。	本项目位于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一期规划区内。	符合
	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将以牛皮、猪皮、羊皮及毛皮为原料发展制革及鞣制业为主	本项目主要从事牛、羊坯革的后道整饰加工生产，属于制革项目。	符合
	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可以控制在现有的环境功能区划标准内，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噪声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符合
	调整功能区布局、增加区域绿化覆盖率、认真落实节能减排措施、采用清洁能源、污水集中处理。	采取减排措施，本项目涂饰、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不产生生	符合

			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待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建成连通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	
		严格入区项目应优先发展制革及革制品加工相关及配套产业，其余产业可列入负面清单，禁止入园。负面清单项目包括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的养殖场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及限制类化工项目以及与皮革产业园定位不符合的如石化、钢铁、水泥、原油加工、制浆造纸、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多晶硅冶炼等项目，禁止入园。	本项目主要从事牛、羊坯革的后道整饰加工生产，属于制革项目。不属于禁止入园项目。	符合
	《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为以牛皮、猪皮、羊皮及毛皮为原料发展制革及鞣制业，在此基础上，大力发展皮革制品深加工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牛、羊坯革的后道整饰加工生产，属于制革项目。	符合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要求，不得入驻报告书规定的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类别项目，入驻项目应不低于清洁生产二级水平，引进的项目应严格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制革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负面清单类别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 30.皮革鞣制加工191；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满足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符合
		确保全部污水都得到有效收集，入驻基地项目污水经初步处理，通过管网送皮革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和《污	项目位于皮革产业开发区内，但本项目所在地暂不具备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管网。本	符合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后，经市政排水管网送清河门津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部分深度处理回用于基地企业用水(回用比例不低于 85%)，其余废水按照国家规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待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建成连通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	
	基地生产、生活用汽用热应全部依托作为区域集中热源的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厂，你委应积极配合阜新金山热电按照国家要求，实施环保设置优化升级改造。	项目生产车间不需要供暖，办公室人员冬季供暖采用电取暖。	符合

本项目符合《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环保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地方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地方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地方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政策及规划名称	相关规定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	限制类	年加工能力 30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 40 万张牛皮革及 30 万张羊皮革（折合 46 万标张牛皮革）	未列入“限制类”与“淘汰类”，符合
	淘汰类	年加工生皮能力 5 万标张牛皮、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3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		
《阜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的定位	以皮革及深加工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制革、皮革制品、毛皮及制品、衍生产品加工等产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坯革的后道整饰加工生产，属于制革项目	符合
《阜新市清河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园区产业定位	以制革为主，延伸产业链条，增加人工超纤革、皮革化料、生物制药产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坯革的后道整饰加工生产，属于制革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从事坯革后道整饰加工，本项目设计产能为 40 万张牛皮革及 30 万张羊皮革（折合 46 万标张牛皮革），其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

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符合《阜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及《阜新市清河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规划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皮革产业园区内，不在阜新市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阜新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6。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实施后经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三废”及噪声均能有效处理，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和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租赁原阜新奥德利皮业有限公司 2 号中转车间西侧区域进行建设，不会影响区域土地资源利用。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	本项目为制革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同时根据《阜新	符合

	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符合该清单。	

根据《关于发布阜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和《阜新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通过查询“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本项目位于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所在地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9052001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阜新市生态环境准入范围，相符性分析见表 1-4。本项目与阜新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位置关系及三线一单查询结果详见附图 8。

表 1-4 本项目与阜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和与区域产业类型、规划不相符的建设项目入驻；2、不得入驻规划环评报告规定的环保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本项目属于革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不属于规划环评报告规定的环保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2.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 3.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应按国家要求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4.加强区域产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管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无组织排放； 5.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6.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7.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排放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8.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	1.本项目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2.本项目涂饰、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实现达标排放。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4.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收集转化为有组织废气，同时采取加强厂房设备密闭等措施。 5.本建设单位不燃放烟花爆竹。 6.本项目不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7.项目位置不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8.本项目不涉及。 9.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9.集中热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10.基地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区域，确保全部污水都得到有效收集，入驻基地项目污水经初步处理，通过管网送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放。 11.促进绿色低碳生产方式转型。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	10.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待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建成连通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1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转型，不设置锅炉，低碳生产。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限制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2.园区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缓冲池。	1、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含有毒有害物质，2、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外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2.资源利用率满足行业国内先进指标要求	1.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2资源利用率满足行业要求。	符合

3、环境管理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阜新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阜政发〔2024〕1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阜新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阜新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1.推动和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推动在建和拟建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	符合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3.实施VOCs源头替代工程。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黏剂使用等为重点，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针对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行业企业，在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本项目使用的含VOCs原辅材料均为水性涂料，属于《制革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304-2023）表1中的环境友好型化学品原料，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符合
	（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5.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生产车间不需要供暖，办公室人员冬季供暖采用电取暖。	符合
	（五）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14.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氟产业开发区为重点，开展储罐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鼓励VOCs储罐使用低泄漏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在VOCs运输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均加盖密闭放置于化学品仓库内，定期检查包装桶的完整情况，杜绝破损泄漏情况。将密闭未开盖的涂料运送至相应的调配间进行调配，调配完成的涂料装桶加盖运送至各生产工位，同时加强原辅材料及产品堆存、装卸、转运、输送、运输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符合

（2）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内容详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2.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3.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优化区域生产力布	阜新市已编制完成“三线一单”，本项目位于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内。项目符合阜新市生态环境准入范围。	符合

局。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实施VOCs污染治理达标行动。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顿，对无法稳定达标的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涂饰、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的含VOCs原辅材料均为水性涂料，属于《制革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304-2023）表1中的环境友好型化学品原料，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符合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6.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的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涂饰烘干线、危废贮存点做重点防渗处理，加强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	符合

（3）本项目与《阜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阜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及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为重点，开展源头结构调整、污染深度治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综合效率低等重点问题开展清单式排查，实施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涉及 VOCs 的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输送和转移，本项目涂饰、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实现达标排放。同时加强生产设备、厂房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健全完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信息化监管平台。优化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按照国家、省总体部署，本着“总体匹配、适度富余”的原则，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审慎发展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严格管控填埋处置设施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积极推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按要求制定危废管理台账，不进行焚烧或填埋。	符合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水平。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废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置，实现综合利用。	符合

（4）本项目与《阜新市普适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阜新市普适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属性	序号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	1.开展重点行业水污染整治，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十小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工业废水经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整治范围内的“十小”企业，废水指标实行等量替换。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待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建成连通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	符合
			2.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等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选址不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属于集中工业园，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待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建成连通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	符合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	1.禁燃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不新建锅炉，不使用煤炭。	符合
			3.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建涉VOCs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应进入园区；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炼化项目，本项目涂饰、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实现达标排放。待取得环评批复后，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符合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建涉VOCs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应进入园区；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		符合

			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各优先保护单元；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5	1.开展重点化工企业、重点排污企业以及各类污水处理厂的环境风险排查，以贮存、使用、生产有毒化学品企业，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周边污染源，沿河（库）污染源以及各类尾矿库为重点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建立完善风险源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风险防范与处置能力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类型，周边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	符合

（5）本项目与《制革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304-2023）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制革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5.1 环境友好型化学品替代制革生产工艺应使用环境友好型化学品替代有害化学品，从源头减轻制革加工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的皮革涂饰材料均为水性涂饰材料，属于《制革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304-2023）表 1 中的环境友好型化学品。	符合
2	6.2.5 活性炭吸附该技术适用于处理涂饰工序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与管理应符合 HJ2026 要求，根据活性炭吸附能力，其净化效率在 50%～90%。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涂饰、烘干工序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气净化效率约为 65%。	符合
3	8.2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污染预防技术：环境友好型化学品替代+高流量、低气压（HVLP）喷涂/辊涂；污染治理技术：喷淋吸收+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适用于制革企业涂饰工序废气的处理。	污染预防技术：本项目的皮革涂饰材料均为水性涂饰材料，属于环境友好型化学品，采用高流量低气压喷涂。污染治理技术：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适用于制革企业涂饰工序废气的处理。（喷淋吸收适用于处理硫化物脱毛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和生皮库负压收集的恶臭污染物；干式过滤适用于经喷淋吸收处理后废气的除湿。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工序）。	符合

（6）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	符合
2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	本项目采用全自动涂装生产线。	符合
3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涂料均采用密封桶存储，并放置于化学品仓库内，化学品仓库采取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定期检查包装桶的完整情况，杜绝破损泄漏情况。涂饰工序的涂料添加采取密闭泵注入，同时加强原辅材料及产品堆存、装卸、转运、输送、运输密闭性管理，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涂饰、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4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式热力燃烧装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属于小风量低浓度废气，考虑经济及处理技术，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	符合

（7）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	本项目产生 VOCs 的主要生产环节	符

	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源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	为涂饰和烘干工序。涂饰、烘干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生产各工序废气经管道汇总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措施处理。	合
2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在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存入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3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VOCs将加强治理设施管理，确保使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	符合

（8）本项目与《制革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 2014 年第 31 号公告）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制革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企业布局（三）鼓励制革企业集中生产和集中治污。新建（改扩建）制革企业应进入依法合规设立的制革园区或工业园区，鼓励园区外的企业迁入园区；制革园区或工业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对园区内企业污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稳定达标排放；在制革园区建立集中供热系统，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位于皮革产业开发区内，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车间不需要供暖，办公室人员冬季供暖采用电取暖，不使用煤炭。	符合
2	企业生产规模（一）新建（改扩建）制革企业，生产成品皮革的，年加工能力不低于 30 万标准张牛皮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 40 万张牛皮革及 30 万张羊皮革（折合 46 万标张牛皮革）	符合
3	三、工艺技术与装备（六）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采用低毒、易降解的环境友好型皮革化学品，鼓励采用水性涂饰材料，如采用有机溶剂型涂饰材料时，应安装 VOC 收集处理装置，不得采用游离甲醛、禁用偶氮染料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本项目采用环境友好型水性涂饰材料，并采取 VOC 收集治理措施，不使用含有“三苯”、游离甲醛、禁用偶氮染料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符合

（9）本项目与《制革、毛皮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6]38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与《制革、毛皮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2.8 环保涂饰、绿色产品；减少甲醛及其他有害挥发物质的使用。提倡使用新型水溶型或水乳型涂饰材料，逐步替代溶剂型涂饰材料。	本项目采用环境友好型水性涂饰材料，不使用含有“三苯”、游离甲醛、禁用偶氮染料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2	4.集中制革、污染集中治理；4.3 新（改、扩）建独立制革企业，年产量应在 10 万（含 10 万，以下同）标张皮以上。鼓励年产量在 10 万标张皮以上的制革企业集中制革，污染集中治理。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 40 万张牛皮革及 30 万张羊皮革（折合 46 万标张牛皮革），位于皮革产业开发区内属于集中制革，污染集中治理。	符合

（10）建设项目与防沙治沙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等文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防沙治沙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符合性分析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阜新市清河门区皮革产业园区，非沙化土地分布地区。	符合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的农牧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迁出，并妥善安置。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尚未迁出的农牧民的生产生活，由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主管部门妥善安排。	建设项目不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植被，建设项目运营期无破坏植被行为。	符合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要求企业采取防沙措施改善土地质量。项目利用园区内厂房进行建设，并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符合
已经沙化的土地范围内的铁路、公路、河流和水渠两侧，城镇、村庄、厂矿和水库周围，实行单位治理责任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下达治理责任书，由责任单位负责组织造林种草或者采取其他治理措施。	实行单位治理责任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下达了治理责任书，建设项目将配合采取治理措施。	符合
与《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符合性分析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建设项目位于阜新市清河门区皮革产业园区，非沙化土地分布	符合

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时，应当就报告中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征求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开发建设项目中的防沙治沙工程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实施，必须与开发建设同步进行。	地区。	
在封禁保护区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在封禁保护区内确需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的，应当依法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同意。在综合治理区内禁止放牧、开垦、挖沙，禁止采伐天然林和砍挖灌木、野生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禁止对人工林进行除依法可以抚育更新性质之外的采伐。在适度利用区内禁止砍挖灌木、野生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需要通过平茬等技术措施促进更新的，或者按照治理方案适度利用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	建设项目不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植被，建设项目运营期无破坏植被行为。	符合
林业、畜牧、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沙化土地所在地区林地、草地资源的保护，严格限制征收、征用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林地、草地。禁止非法改变林地、草地用途。	建设项目不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租赁闲置厂房，不涉及新增占地。	符合
省级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发展替代燃料，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风能等能源，推广节能技术，提高能源利用率；在安排对农业和农村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应用资金投入中，应当将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新能源开发及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列为重要内容。	建设项目营运过程中不使用燃料。	符合

（10）本项目与《阜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与《阜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28条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强化“一轴”高效联动。彰武县城、清河门区作为南北两翼重要节点，发挥市域副中心职能，彰武县城建设“中国砂都”、融入沈阳都市圈发展支点，清河门区建设皮革产业基地、承接区域产业转移基地。	本项目位于清河门皮革产业开发区内，从事坯革的后道整饰加工生产，属于制革项目，满足国土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符合
2	中心城区二级规划分区划定情况与管控指引；主要集中在阜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材料产业开发区、海州经济开发区、新邱经济开发区和皮革产业开发区等园区。突出承接区域产业转移及吸纳创新成果转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提升产业综合服务配套。	本项目位于皮革产业开发区，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属于皮革产业的配套综合产业。	符合

4、选址合理性分析

阜新卓越皮业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清河街道仁和街 69，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原阜新奥德利皮业有限公司 2 号中转车间西侧区域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按照《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该地块功能为“革制品加工区（十一）”。（租赁合同及土地手续详见附件 5、6）。项目四邻均为原阜新奥德利皮业有限公司撤离后闲置厂房。本项目现势地形图详见附图 9。

从环境质量现状方面：由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可知，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地表水环境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参考标准要求，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没有声敏感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从环境保护方面：本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的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涂饰、烘干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生产各工序废气经管道汇总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措施处理，采取治理措施后外排污染物的量大大减少；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待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建成连通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项目周围没有声敏感区，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固体废物可做到合理处理、处置。

项目所在地未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本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经过环评提出的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可为环境所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阜新卓越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坯革后道干整饰处理加工，包括皮革的整理和涂饰操作，它属于皮革的干整饰工段。本项目不涉及皮革鞣制加工工艺中的前序准备工段、鞣制工段（浸酸→鞣制）、湿整饰工段（静置→剖层→削匀→复鞣→水洗→中和 →填充→染色加脂→挤水）；项目所用原料为外购加工好的半成品坯革，均已经过染色、晾干。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阜新卓越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张牛皮、30 万张羊皮后续整理加工项目位于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内，租赁原阜新奥德利皮业有限公司 2 号中转车间西侧区域（中间有实体墙分隔，东侧区域为闲置空厂房，互为独立厂房），用于投资建设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200.5m^2，总建筑面积 1200.5m^2。本项目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本项目购置涂饰烘干设备、摔软转鼓、绷板机、压花机、量革机、熨平机、挂晾架、空压机等设备，并在租赁房内设置生产车间、化料库、危废贮存点、一般固废间、办公室等。最终建设形成一条皮革后道加工生产线，设计产能为年产 40 万张牛皮革、30 万张羊皮革。

2、工程组成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砖混建筑，占地面积 1200.5m^2，建筑面积 1200.5m^2，主要用于涂饰烘干设备、摔软转鼓、绷板机、压花机、量革机、熨平机、挂晾架、空压机等设备等生产设备布置摆放；形成一条皮革后道工序加工生产线。	厂房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化料库房	生产车间内设置 1 间化料库房，占地面积 35m^2，用于存放涂饰工序中用到的皮革涂饰剂。	厂房依托现有
	原料暂存区	生产车间内西侧中间闲置区域，设置为原料暂存区，占地面积 100m^2，内置多个多层货架。	厂房依托现有
	成品暂存区	设置于生产车间东南侧闲置区域，占地面积 110m^2，摆放多个多层货架。	厂房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待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建成连通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国家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暖		项目生产车间不需要供暖，办公室人员冬季供暖采用电取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涂饰、烘干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涂饰机、烘干机采取全密闭设备，涂饰、烘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新建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涂料均采用密封桶存储，并放置于化学品仓库内，化学品仓库采取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定期检查包装桶的完整情况，杜绝破损泄漏情况。涂饰工序的涂料添加采取密闭泵注入，同时加强原辅材料堆存、装卸、转运、输送、运输密闭性管理；加强危废暂存间密闭，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新建
			无组织粉尘	摔软废气密闭收集，采取布袋除尘器治理，加强生产厂房密闭。	新建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待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建成连通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的安装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并利用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		生产车间内设置 1 间一般固废间，占地面积 20m^2，用于存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除尘灰经收集后出售相关企业回收利用；未沾染化学品废包装物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布袋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新建
				生产车间内设置 1 间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20m^2，用于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涂饰喷头清洗废液、沾染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废化学品包装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委托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新建
		地下水、土壤		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涂饰烘干线、危废贮存点作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一般防渗区，其它生产车间和构筑物属于简单防渗区。	新建
		环境风险		（1）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设置围堰。（2）加强危废贮存点管理，废机油储存于专用密闭容器中，防止和降低废机油的跑、冒、滴、漏。（3）项目应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加强防火安全教育。（4）加强危废贮存点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新建

3、建设规模及产品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皮革和合成革》中 B 类和 C 类标准。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1，产品执行标准详见表 2-2-2。

表 2-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品产量	产品规格	去向
1	牛皮革	40 万张/a	皮料平均约重 5kg/张；厚度约 1～1.8mm	外售用于鞋、包、沙发、汽车配饰生产
2	羊皮革	30 万张/a	皮料平均约重 1kg/张；厚度约 0.8～1.4mm	外售用于鞋、包、沙发、汽车配饰生产

表 2-2-2 本项目产品执行标准

项目	分类	
	B 类	C 类
pH	3.5~7.5	3.5~9.0
pH 稀释差	≤0.7（pH＜4.0 时检测此项）	
气味/级	≤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mg/kg）	≤100	

4、项目主要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位置
1	涂饰机	6m×5m×1.2m-50r/min	1	台	生产车间内
2	烘干机	12m×5m×1m 电加热	1	台	生产车间内
3	摔软转鼓	2t/鼓，自带袋式除尘器	2	台	生产车间内
4	绷板机	1.5m/min 电加热	1	台	生产车间内
5	压花机	80T	1	台	生产车间内
6	量革机	50m/min	1	台	生产车间内
7	熨平机	4m/min 电加热	1	台	生产车间内
8	货架/晾晒架	1.5m×0.4m×1m	30	个	生产车间内
9	空压机	6kW 涡旋式无油机	1	台	生产车间内
10	风机	8000m^3/h	1	台	生产车间内
1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m*1.5m*1.2m	1	个	生产车间内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年用量	包装物规格	最大贮存量	储存位置	用途	来源
1	牛坯革	万张	40	捆装，每张宽度约1m，含水率10%～12%	1.5	原料暂存区	原料-全过程	市场采购
2	羊坯革	万张	30	捆装，每张宽度约0.2m，含水率10%～12%	0.5	原料暂存区	原料-全过程	市场采购
3	水性酪素	吨	2.5	120kg/桶	0.36	化料库房	涂饰工序	市场采购
4	水性综合树脂	吨	3	20kg/桶	0.3	化料库房	涂饰工序	市场采购
5	丙烯酸树脂	吨	5	120kg/桶	0.36	化料库房	涂饰工序	市场采购
6	聚氨酯树脂	吨	3	20kg/桶	0.3	化料库房	涂饰工序	市场采购
7	水性手感剂	吨	4	20kg/桶	0.3	化料库房	涂饰工序	市场采购
8	水性光亮剂	吨	3	20kg/桶	0.3	化料库房	涂饰工序	市场采购
9	非离子渗透剂	吨	12.5	20kg/桶	0.3	化料库房	涂饰工序	市场采购
10	机油	吨	0.2	200L/桶	/	随用随买不暂存	设备保养	市场采购
11	活性炭	吨	1.6	100*100*100mm块状	0.8	活性炭箱	废气治理	市场采购
12	水	m^3/a	487.9	/	/	/	/	自来水
13	电	万Kwh/a	135	/	/	/	/	市政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水性酪素	化学类别：酪素水乳液；水性酪素是一种以酪素为主要成分的水性涂料，具有环保、无毒、易施工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家具制造等领域。由于其不含有机溶剂，使用过程中不会释放有害物质，因此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影响较小。物理形态：略稠液体；颜色：浅黄色；主要用途：皮革涂饰剂；气味：极低气味；pH 值：约7.5-9.0(100%水溶液)；沸点：100℃；闪点：不低于 100℃；水溶性：可溶；电荷：阴离子。稳定性：产品稳定；有害分解产物：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水性综合树脂	化学类别：丙烯酸酯类聚合物和蜡等的混合物；丙烯酸酯共聚物是一种以丙烯酸酯(主要是丙烯酸甲酯、乙酯、丁酯和甲基丙烯酸甲酯)为原料经共聚反应生成的聚合物的总称。物理形态：粘稠液体；颜色：白色；主要用途：皮革涂饰剂；形态：粘稠液体；颜色：白色；气味：极低气味；pH 值：8.0-9.0(10%水溶液)；沸点/沸程：100C水；闪点：不燃烧；相对蒸气密度：<1.0水；粘度(25°℃)： 2000~3000mpa.s(旋转粘度计，2号转子，3转)；水溶性：可稀释；电荷：阴离子。稳定性：产品稳定；有害分解产物：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丙烯酸树脂	化学类别：丙烯酸酯聚合物；水溶性丙烯酸树脂多属阴离子型，共聚树脂的单体中选用适量的不饱和羧酸如丙烯酸、甲基丙烯酸、顺丁烯二酸酐、亚甲基丁二酸等，使侧链上带有羧基，再用有机胺或氨水中和成盐而获得水溶性。物理形态：液体；颜色：乳白色；主要用途：皮革涂饰剂；用于皮革的涂饰工序，涂层获得耐磨、耐擦、耐候的优异性能。气味：极低气味；pH 值：7.5-9.5(10%水溶液)；沸点/沸程：100℃水；闪点：不燃烧；相对蒸气密度：<1.0水；相对密度：1.00-1.20；粘度，动态：<200,0mPa.s；水溶性：可稀释；电荷：阴离子；稳定性：产品稳定；有害分解产物：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聚氨酯树脂	化学类别：水性聚氨酯分散体；其成分固体分聚氨酯树脂含量为 65%、颜料约 3%、填料（高岭土）约 5%、溶剂（水）含量约 25%、助剂（乙二醇丁醚、聚乙二醚）含量约2%。物理形态：液体；颜色：乳白色带蓝光；主要用途：皮革涂饰剂；气味：极低；pH 值： 7.0-9.0；沸点：≥100℃；粘度：<200mPas，25℃。稳定性：产品稳定；应避免的条件：不兼容的物质；有害分解产物：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水性手感剂	化学类别：自交联型聚硅氧烷乳液；其成分包括聚硅氧烷、异丙醇、水以及稳定剂、增稠剂和防腐剂等。物理形态：蓝光透明乳液；颜色：透明泛蓝光；主要用途：皮革涂饰剂；气味：无明显气味；pH值：5.5-6.5；沸点：100 2C(1013 hPa)；密度：1.4 kg/l；粒径：≤100nm；闪点：无测定；稳定性：产品稳定；应避免的条件：不兼容的物质；有害分解产物：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水性光亮剂	化学类别：聚氨酯树脂水乳液；其成分包括异佛尔酮二甲酸酯、聚醚多元醇、相溶剂等；物理形态：粘稠液体；颜色：乳白色；主要用途：皮革涂饰剂；形态：粘稠液体颜色：乳白色；气味：极低气味；pH值：7.0-9.0(10%水溶液)；沸点/沸程：100℃水；闪点： 不燃烧；粘度(25℃)：1.5~25 pas(旋转粘度计，2#转子，6转/分)；水溶性：可水稀释；电荷：阴离子。高光耐磨，耐寒、耐屈挠性能突出，适用于对机械强度要求较高的皮革制品
非离子渗透剂	化学类别：非离子渗透剂；聚氧乙烯醚化合物，分子链中含聚氧乙烯（EO）基团，赋予其优异的亲水性和渗透性，具有非离子特性，确保与皮革处理体系的相容性。物理形态：液体；颜色：无色；主要用途：皮革涂饰非离子渗透剂；危险成分：本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稳定性：产品稳定；应避免的条件：不兼容的物质；有害分解产物：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根据附件 8 MSDS 表，本项目的皮革涂饰材料均为水性涂饰材料，不使用含有苯、甲苯、二甲苯、甲醛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涂饰材料，在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属于《制革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304-2023）表 1 中的环境友好型化学品。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运营期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名称	**年耗量**	**名称**	**数量**
牛坯革	2000	成品牛皮革	1987.25
羊坯革	300	成品羊皮革	298.09
水性酪素	2.5	边角料	46

水性综合树脂	3	有组织有机废气	0.151
丙烯酸 树脂	5	无组织有机废气	0.048
聚氨酯 树脂	3	无组织粉尘	0.01
水性手 感剂	4	含在废活性炭中的 有机物	0.281
水性光 亮剂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除尘灰	1.14
非离子渗透剂	12.5	喷头清洗废水中的 有机物	0.03
合计	2333	合计	2333

6、公用工程

（1）供水系统

给水水源采用市政自来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含涂料调配用水、回潮用水、涂饰机喷头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①涂料调配用水

涂料调配用水量与涂料消耗量有关，根据本项目原材料消耗表可知，项目涂料用量为 33t/a，涂料与水稀释比例为 1:1，则需要使用调配水量为 33t。涂料调配用水随烘干工序蒸发及自然蒸发，无外排。

②涂饰机喷头清洗用水

涂饰机喷头需定时清洗以防堵塞，设备清洗频率按 5 天一次计，全年共计清洗设备 60 次；每次设备清洗用水量按 5L/次计算，则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 0.3t/a。当进行涂饰机喷头清洗时，工作人员将废液收集槽放置于喷头底部，对喷头清洗废液进行全部有效收集，则喷头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喷头清洗废液属于，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罐装入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回潮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年加工 40 万张牛坯革及 30 万张羊坯革，其总重量约为 2300t/a；来料坯革的含水率要求为 10~12%，但因运输或暂存时间过长，约有 10%的坯革过于干燥含水率不足，需通过喷洒水来控制皮革湿度，提高皮革的含水率；回潮工序用水量约为需回潮处理坯革重量的 2%；即回潮工序用水量约为

4.6t/a。回潮用水随后续烘干、干燥过程蒸发，无外排。

④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用水量按 75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用水年用量为 487.9t/a。

（2）排水系统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位置暂不具备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按其用水量的 80%进行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60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待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建成连通后，项目生活污水经排水管网进入阜新市清河门区津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细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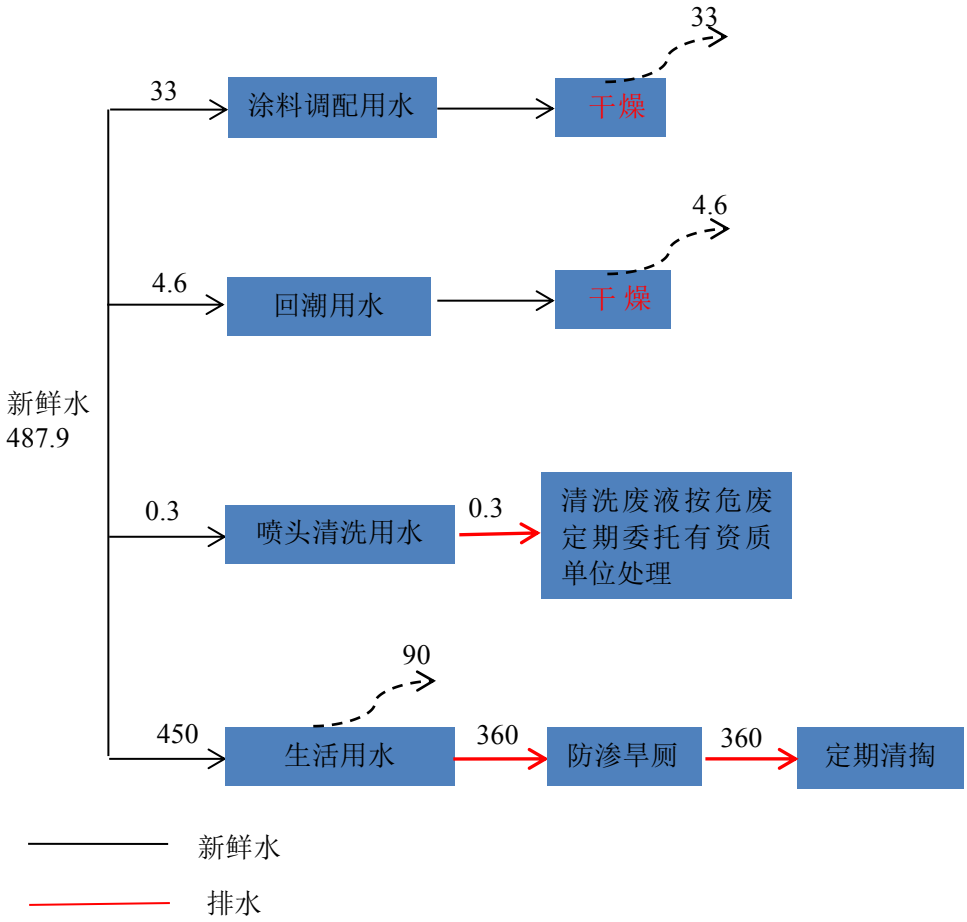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t/a）

（3）供暖

项目生产车间不需要供暖，办公室人员冬季供暖采用电取暖。

（4）供电

项目供电由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国家电网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135 万 kWh。

7、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h。

8、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原阜新奥德利皮业有限公司 2 号中转车间西侧区域。项目占地面积 1200.5m^2，总建筑面积 1200.5m^2。项目厂房南侧设一座大门，作为主要出入口另北侧设置一座辅助门。生产车间 1 层区域由东向西布置一条皮革后道工序生产线，布置的主要设备有涂饰烘干设备、摔软转鼓、绷板机、压花机、量革机、熨平机、挂晾架、空压机等设备。车间西侧空闲区域作为原料暂存区、东南侧空闲区域作为成品暂存区，摆放多个多层货架。西南侧区域主要设置为办公室、化料库、危废贮存点、一般固废间等；结合生产设施的实际情况，尽量做到了人流、物流各行其道，并在总图布置过程中，综合考虑了物料输送路线短捷、原料及成品运输方便等因素。主要噪声源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以减小噪声对外界的影响，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具体详见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租赁原阜新奥德利皮业有限公司 2 号中转车间西侧区域进行建设，本项目生产厂房土建部分已建设完成，室内隔间采取钢构隔断形式。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室内隔间、分区防渗、设备安装、室内装修等，主要采用机械化施工，辅助以手工作业，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节点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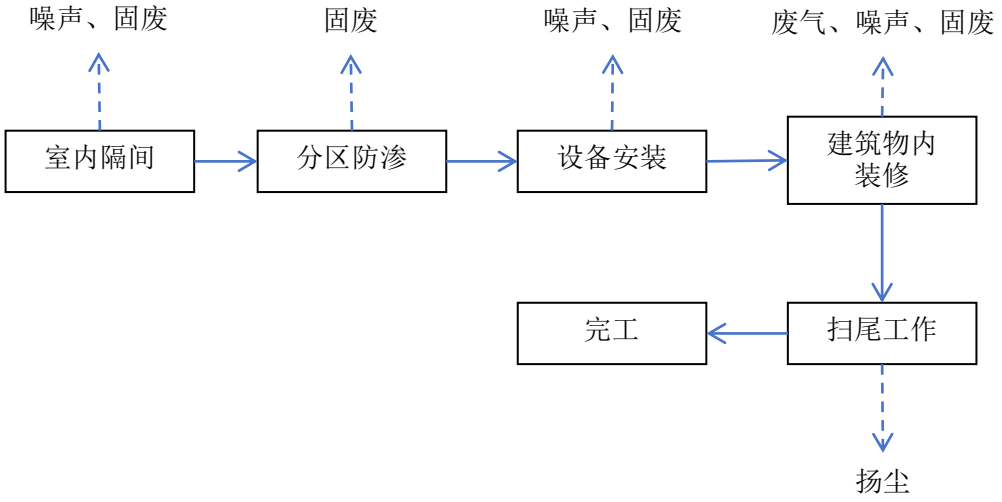

图 2-2　建筑工程施工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2.营运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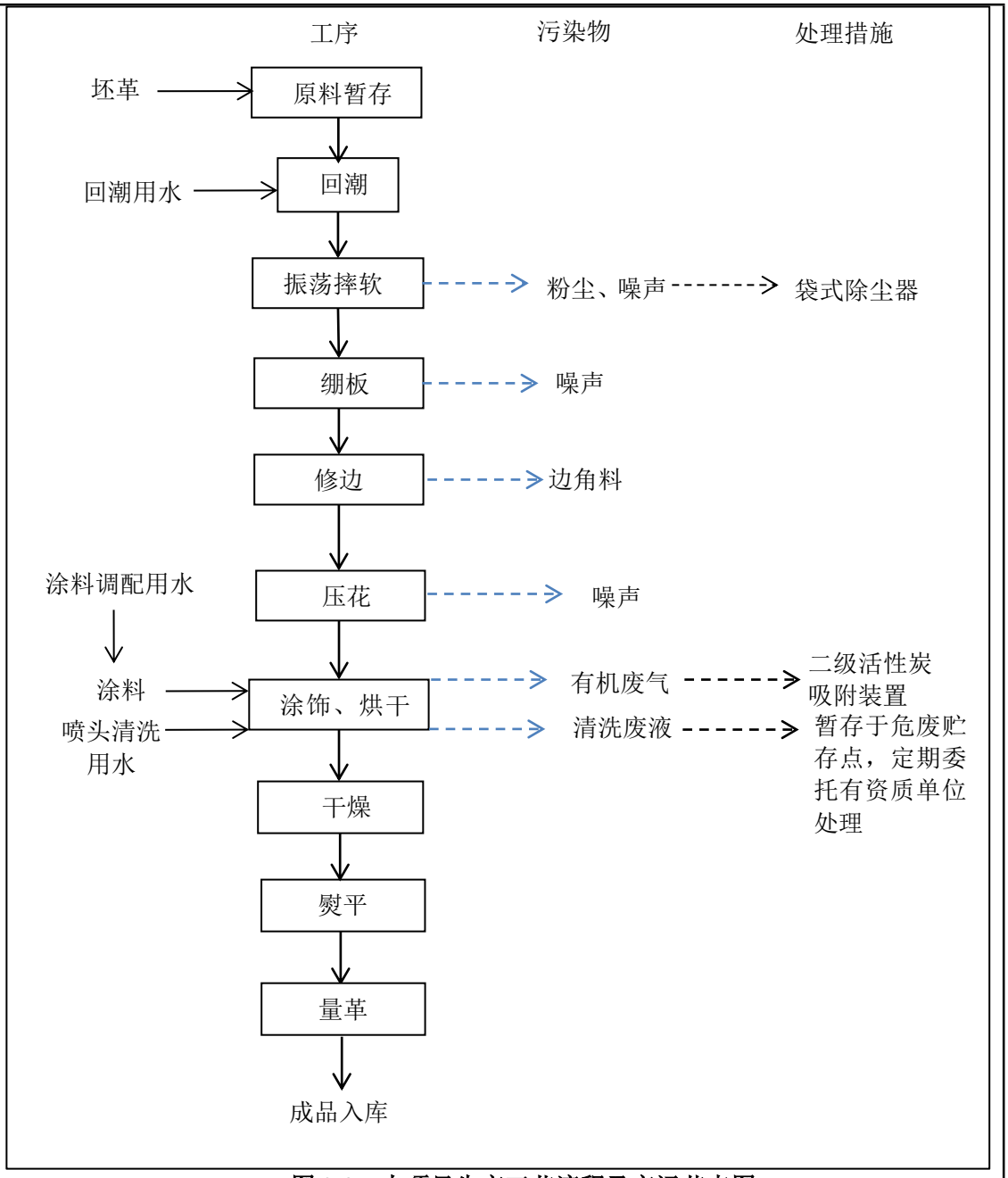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坯革后道干整饰处理加工，包括皮革的整理和涂饰操作，它属于皮革的干整饰工段（主要为摔软→喷涂→干燥→成品革）。本项目不涉及皮革鞣制加工工艺中的前序准备工段、鞣制工段（浸酸→鞣制）、湿整饰工段（静置→剖层→削匀→复鞣→水洗→中和 →填充→染色加脂→挤水）；项目所用原料为外购加工好的半成品坯革，均已经过染色、晾干。

各工序说明如下：

（1）原料暂存：将外购的坯革（均已经过染色、晾干），暂存于原料库的多层货架备用。

（2）回潮：外购晾干后的部分皮革（约 10%）过于干燥，导致硬度过高，可以将坯革放置于移动货架车上，通过喷洒水来控制皮革湿度，回潮后的坯革水分含量约为 12%左右，以适宜后续摔软。本项目喷洒的回潮水后直接进入皮革或挥发，不产生废水。

（3）振荡摔软：采用摔软转鼓机对皮革进行做软处理。人工将坯革放在摔软转鼓中，在转鼓转动过程中使坯革不断碰撞，使皮革恢复其柔软性和现有的面积，进一步提高皮革的柔软度。摔软转鼓设置有全封闭气流内循环粉尘净化装置自带袋式除尘器，摔软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绷板：经摔软后的坯革通过绷扳机进行绷板固定处理，绷板机采取电加热方式，其原理为电加热是通过电阻丝将电能转化为热能，绷版机温度设置为 40℃，使其进一步拉伸绷直，起到尺码拉大，舒展绷平的效果。

（5）修剪：经绷板后的坯革进行人工修剪，主要修剪掉不合格的边角。

（6）压花：压花机在皮革上物理性压上纹理或者标志性进行装饰，以增强美感，然后进入涂饰、烘干工序。

（7）涂饰、烘干：本项目设置 1 条涂饰、烘干生产线。根据订单要求，采用原料泵将涂饰剂和水按工艺比例添加到涂饰机内，涂饰剂与水的添加比例约为 1：1。底涂是在涂饰机内将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酪素、水性综合树脂以及水进行混合调制作为底涂涂饰剂。顶涂是在涂饰机内将聚氨酯树脂、水性手感剂、水性光亮剂、渗透剂及水进行混合调制作为顶涂涂饰剂；最后通过涂饰机喷头喷洒在坯革上进行涂饰处理。项目采用全封闭组合涂饰机采用红外感光采集信号控制喷枪定点喷射，工作过程自动调整喷枪与皮料位置，实现有皮经过时自动开枪喷涂，没皮的不喷，这样可以大大提高浆料使用效率。项目涂饰隧道采取密闭结构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坯革完成涂饰后，随即进入到烘干隧道，烘干过程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烘干工序为电加热烘干，其原理为电加热是通过电阻丝将电能转化为热能，

烘干温度在 40℃左右，烘干过程在密闭烘干隧道内完成，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8）干燥：采用货架自然晾干，使皮革在自然条件下缓慢地除去结合水，根据不同订单需求，使皮革最后的含水量达到 5~10%。

（9）用熨平机皮革进行熨平，使皮革表面达到光滑、平整的目的，同时增加皮革的光亮度。

（10）量革入库：采用量革机进行面积测量登记后即为成品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情况见表 2-7。

表2-7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涂饰、烘干	非甲烷总烃	涂饰、烘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少量未被收集到的无组织排放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
	振荡摔软	颗粒物	摔软粉尘经摔软转鼓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剩余少量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CODcr、氨氮、BOD_5、SS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待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建成连通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
噪声	各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
固废	生产车间	未沾染化学品废包装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修剪	边角料	经收集后出售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振荡摔软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经收集后出售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振荡摔软	除尘器废布袋	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涂饰、烘干	沾染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	暂存在厂区危废贮存点，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原料包装	废弃化学品包装袋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设备保养	废机油、废油桶	
	涂饰喷头清洗	清洗废液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放置垃圾收集箱，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仁和街69（清河街道），建设单位租用原阜新奥德利皮业有限公司2号中转车间西侧区域（租赁见附件5），原阜新澳得利皮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编制《阜新澳得利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60万张羊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从事羊皮加工，生产羊皮及坐垫、家具用品等。该项目于2012年11月取得了阜新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阜环发[2012]132号），并于2015年4月取得了阜新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意见（阜环发[2015]27号）。后续因经营不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彻底停止运营，并清空厂区设备等，后续将不再运营。本项目所租赁的厂房为原阜新澳得利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60万张羊皮建设项目的2号细杂皮中转车间，其主要功能为细杂皮原料暂存、回潮上述工序不涉及产污节点。且2025年5月初现场踏勘时，生产车间内现状为清空状态，车间地面为一般硬化水泥地面。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现场勘查期间照片详见图2-4。 **图2-4　现场勘查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

1、环境空气质量

（1）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2023 阜新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2023 年阜新市城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 307 天，比例为 84.1%。阜新市 2023 年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及评价见表 3-1。

表 3-1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_{10}	年均值	70	63	90.0	0	达标
$PM_{2.5}$		35	30.9	88.3	0	达标
SO_2		60	15	25.0	0	达标
NO_2		40	21	52.5	0	达标
CO	百分位数	4.0	1.6	40.0	0	达标
O_3		160	150	93.8	0	达标

2023 年阜新市城市空气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均值为 63μg/m³，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值为 30.9μg/m³，SO_2 年均值为 15μg/m³，NO_2 年均值为 21μg/m³，CO-95per 年均值为 1.6mg/m³，O_3-8H-90per 为 150μg/m³。全部污染物年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第三章第（三）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SP，本环评引用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3 月 25 日对“辽宁大慧皮革鞣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35 万标张牛皮鞣制、30 万标张猪皮鞣制棒球手套革及年精洗加工 1 万吨羊毛项目”厂区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222m 处。该评价区域空气质量特征污染物现状及

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引用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特征污染物现状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点位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浓度单位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辽宁大慧皮革鞣制加工有限公司	E:121°25′1.88″ N:41°47′39.13″	非甲烷总烃	2.0	0.23~0.51	mg/m³	25.5	达标
		TSP	300	92~108	μg/m³	36	达标

由上表 3-2 的监测统计结果可知，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2023 阜新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 2023 年细河主要指标监测结果中高台子断面的水质年均值，具体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3-3。

表 3-3　细河-高台子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结果

参数	pH	COD	氨氮	BOD_5	高锰酸盐指数
监测值	7	22.1	0.46	3.2	5
超标倍数	/	/	/	/	/
标准（mg/L）	6-9	≤30	≤1.5	≤6	≤10

由监测结果可知，2023 年细河-高台子断面水质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参考标准要求。

三、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对“辽宁大慧皮革鞣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35 万标张牛皮鞣制、30 万标张猪皮鞣制棒球手套革及年精洗加工 1 万吨羊毛项

目”厂区内监测点位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数据，地下水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80m 处，引用数据点位与本项目为同一地下水区块。土壤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325m 处。该评价区域地下水、土壤现状及评价结果见表 3-4 及表 3-5。

表 3-4　地下水质量现状及评价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03.20	标准值	标准指数	是否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厂区内点位（1#）			
Na^+	mg/L	20.5	/	/	/
K^+	mg/L	0.85	/	/	/
Mg^{2+}	mg/L	11.2	/	/	/
Ca^{2+}	mg/L	32.3	/	/	/
CO_3^{2-}	mg/L	5L	/	/	/
HCO_3^-	mg/L	114	/	/	/
Cl^-	mg/L	53.9	/	/	/
SO_4^{2-}	mg/L	32.8	/	/	/
总硬度	mg/L	119	≤450	0.26~0.34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29	≤1000	0.23~0.26	达标
硫酸盐	mg/L	32.7	≤250	0.13~0.18	达标
氯化物	mg/L	59.9	≤250	0.12~0.24	达标
铁	mg/L	0.03L	≤0.3	/	达标
锰	mg/L	0.01L	≤0.10	/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2	/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mg/L	0.91	≤3.0	0.30~0.37	达标
氨氮	mg/L	0.124	≤0.50	0.08~0.53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3.0	/	达标
菌落总数	CFU/mL	32	≤100	0.24~0.32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6.38	≤20	0.32~0.36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1.00	/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2L	≤0.05	/	达标
硫化物	mg/L	0.003L	≤0.02	/	达标
氟化物	mg/L	0.22	≤1.0	0.21~0.27	达标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050L	≤0.3	/	达标
汞	μg/L	0.04L	≤0.001	/	达标
砷	μg/L	0.3L	≤0.01	/	达标
镉	μg/L	0.05L	≤0.005	/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	达标
铅	μg/L	0.09L	≤0.01	/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	/	/
pH	--	7.6	6.5≤pH≤8.5	0.4~0.87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监测点位（1#）地下水各监测因子检测结果数值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表 3-5　土壤质量现状及评价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3.19	标准值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单位	T4（表层）厂区内污水处理站点位			
pH	/	7.68	/	/	/
砷	mg/kg	3.51	60	0.059~0.071	达标
镉	mg/kg	0.20	65	0.002~0.003	达标
总铬	mg/kg	60	/	/	/
铜	mg/kg	33	18000	0.0018~0.0020	达标
铅	mg/kg	28	800	0.035~0.056	达标
汞	mg/kg	0.357	38	0.009~0.013	达标
镍	mg/kg	62	150	0.347~0.413	达标
锌	mg/kg	65	/	/	/
六价铬	mg/kg	＜0.5	5.7	/	达标
石油烃（C_{10}-C_{40}）	mg/kg	43	4500	0.008~0.0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引用项目厂区内污水处理站点位土壤监测数据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筛选值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皮革产业园区内，且无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阜新市清河门区仁和街 67-2，租用原阜新奥德利皮业有限公司 2 号中转车间西侧区域，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

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无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地表水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南侧 9.1km 细河-高台子断面。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皮革工业园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划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环境			Ⅲ类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地表水	项目东南侧 9.1km 细河-高台子断面			Ⅳ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表 1 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标准名称
颗粒物（TSP）	城镇建成区	0.8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②运营期

运营期涂饰、烘干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气筒高度 15m 对应的二级排放标准；涂饰、烘干及危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摔软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8。

表 3-8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0.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厂界）	4.0	/	/	/	
	颗粒物	1.0	/	/	/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待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建成连通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施工期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施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文件的要求。总量控制指标因子为 COD、NH_3-N、NO_x、VOC_S。 结合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故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项目需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非甲烷总烃）。 1、废气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为涂饰、烘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涂饰、烘干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集气效率取 90%），生产各工序废气经管道汇总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措施，其 VOCs 去除效率为 65%。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 （1）涂饰、烘干工序：0.48×90%×（1%～65%）＝0.151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 废气量共计为 0.151t/a，本项目需申请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151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最终由环保部门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原阜新奥德利皮业有限公司 2 号中转车间西侧区域进行建设，主要施工内容为室内隔间、分区防渗、设备安装、室内装修等，建设周期 2 个月，施工人数预计 10 人。在建设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是装修过程的施工扬尘、噪声及各种装修垃圾，其次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 1、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①扬尘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粉尘主要指建筑装饰材料装卸过程起尘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土，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 本项目施工期须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要求工地必须做到围挡 100%、湿式作业 100%、物料堆场苫盖 100%、道路硬覆盖 100%、车辆冲洗执行 100%、车辆封闭运输 100%。同时参考《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采取下述防尘措施： a 本项目土建工程主要为地面防渗，主要在生产车间内完成，故无需设置施工围挡，现有厂房已具备一般地面硬化条件。 b 需使用混凝土的，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禁止现场露天搅拌；堆卸散装物料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中，应当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保证地面湿润，湿法作业。 c 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

措施。

d 设置有简易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帮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

e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包扎密封，装载不宜过满，以防物料洒落，并控制车辆行驶速度降低车辆扬尘。

②施工机械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大型的室外施工车辆，车辆使用量较少，且排放为间断性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较小的。但仍须加强车辆的维修和保养，严禁使用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进一步将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③装修废气

本项目装修期间产生的废气属无组织排放，排放点分散，加上使用环保涂料，产生的废气量较小，项目区空气流通性较好，废气扩散较快，故装修废气不会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单位在采取一系列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下，可以有效降低施工废气的周边环境影响，且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所以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类型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期为 2 个月，施工高峰期人员为 10 人，其生活用水量按 75L/人天计，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施工期废水产生量为 36m^3，主要污染物为 CODcr、NH_3-N、SS。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扰民是施工工地最为严重的污染因素。本项目施工期无大型的土建工程，无推土机、挖掘机等大型室外施工设备，噪声主要来自电钻、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在 75~95dB（A）。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进行施工，并采取以下措施，使施工噪声的污染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1）施工期间必须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夜间禁止施工（20:00-6:00）。如根据工况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必须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许可方可施工。夜间施工作业必须向周边居民公布施工的时间，并征求附近易受影响居民对工程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2）尽量采用低噪音的设备，对噪声较高设备，采取必要的临时性减振、降噪措施，保证建筑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3）噪声设备均在生产厂房内施工，通过厂房隔声可有效降噪。

（4）加强对施工工人的素质教育，以减少施工工人违反操作规程及工作时间制度操作造成的噪声扰民现象。

通过采取上述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达标排放。本项目厂界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而且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也是局部小范围内的，随着施工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

4、施工期固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扫尾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施工，不涉及大型土建，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少，建筑垃圾主要为混凝土渣等，约为 0.5t，施工结束后一次性清运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建筑固废渣场堆存。建设单位应完善施工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加强对建筑垃圾、残土的管理，装运残土要适量，确保沿途不洒漏、不扬尘，严禁野蛮装运和乱倒乱卸。

（2）装修垃圾

本项目装修简单，故装修期间产生的装修垃圾较少。对装修过程产生的各类包装袋、包装箱等一般固体废物可以分类收集后外售，不乱弃。

（3）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每天最多 1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3t，施工场地设置封闭式垃圾箱，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涂饰、烘干过程及危废贮存点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摔软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颗粒物）等。 **1、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1.1 有机废气** **（1）涂饰、烘干及危废贮存点废气（非甲烷总烃）** 涂饰废气 主要来源于涂饰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项目所使用的涂饰剂为环境友好型的水性涂饰剂，所用溶剂为水，不含有甲醛和苯系物成分，因此其产生的有机废气的主要成分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设置 1 条涂饰线，涂饰工序设置为密闭空间（涂饰机采用玻璃隔板、金属隔板密闭包围）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烘干废气 本项目坯革完成涂饰后，进入到烘干隧道，烘干过程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烘干工序设置为密闭空间（烘干机采用金属隔板密闭包围）。烘干工序为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在 40℃左右，烘干过程在密闭烘干隧道内完成，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危废贮存点废气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2）有机废气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涂饰工序、烘干工序会挥发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革工业》（HJ 995-2018），对于本项目涂饰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优先采取类比法进行核算。参考同类

项目《辛集市攀达皮业有限公司年后期整理及喷涂 20 万张牛皮革、100 万张羊皮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YS202411-0002）根据《191 皮革鞣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表 3 皮革鞣制加工行业不同原料皮折算牛皮标张数的折算系数，“1 标张牛皮=1 张牛皮=5 张绵羊皮”，类比项目年加工 20 万张牛皮及 100 万张羊皮，折合年加工 40 万标张牛皮，类比合理性分析见表 4-1。

表 4-1　涂饰、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源强产生系数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条件	类比项目	本项目	相似性
产品方案	年加工 20 万张牛皮革、100 万张羊皮革（折合 40 万标张牛皮革）；	年加工 40 万张牛皮革、30 万张羊皮革（折合 46 万标张牛皮革）	相似
主要原料	半成品坯革为原料进行整饰加工成成品革	半成品坯革为原料进行整饰加工成成品革	相同
主要辅料	丙烯酸树脂、聚氨酯树脂、水性综合树脂、水性酪素、手感剂、光亮剂	丙烯酸树脂、聚氨酯树脂、水性综合树脂、水性酪素、手感剂、光亮剂、渗透剂	相似
生产工艺	外购坯革→晾晒→回潮→摔软→绷板→修边→涂饰烘干→压光→量革→成品	外购坯革→回潮→摔软→绷板→修边→压花→涂饰烘干→干燥→熨平→量革→成品	相似
废气产生过程	涂饰、烘干	涂饰、烘干	相同
处理措施	涂饰、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取水喷淋塔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涂饰、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似

由上表可知，类比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原辅料、生产工艺及有机废气产排过程、废气治理工艺等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因此具有可类比性。

辛集市攀达皮业有限公司年后期整理及喷涂 20 万张牛皮革、100 万张羊皮革项目工作制度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监测期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其实际加工皮革量折合 852 标张牛皮，环评设计牛皮革产量为 1066 张/d；实际生产负荷为 80%；根据其验收检测报告，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72mg/m^3，对应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kg/h。类比项目涂饰、烘干在密闭喷涂间内进行，采用密闭负压收集，集气效率约 90%，采取 1 套“水喷淋塔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实际去除效率约为 70%。根据类比项目的产排污情况，得出涂饰、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产物系数表，详见表 4-2。

表 4-2 涂饰、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产物系数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日运行小时数	去除效率	收集效率	日污染物产生量（kg）	日加工皮革数量（牛皮标张）	产污系数（kg/标张牛皮）
涂饰、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3	8	70%	90%	0.89	852	$1.04*10^{-3}$

由上表可知，涂饰、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04*10～^{3}kg/标张牛皮革，本项目年加工 40 万张牛皮革、30 万张羊皮革（折合 46 万标张牛皮革），根据类比项目产物系数得出本项目涂饰、烘干工序涂饰、烘干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8t/a。

由表 4-22 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合计 2.85t/a，危废贮存点废气按危废产生量的 0.5‰计，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014t/a。本项目工作制度为每班 8 小时，全年运行 300 天，经计算危废贮存点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初始产生速率为 0.001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 VOCs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危废贮存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1kg/h（＜2kg/h），故未采取 VOC 处理措施，危废贮存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3）有机废气治理

本项目涂饰、烘干隧道内部设计抽气系统收集废气，属于包围型密闭收集，传输带与密闭罩的距离为 0.2m，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一版）密闭收集的排气量计算公式为：

Q=F・v

式中：Q——排气量，m^3/s；

F——缝隙面积，m^2；

v——缝隙风速，本项目取 0.5m/s。

涂饰、烘干隧道的内部宽度为 4m，涂饰、烘干生产线共有 4 个敞开面，则本项目涂饰、烘干隧道所需风量见下表 4-3。

表 4-3　废气收集、处理设计参数指标一览表

工位	生产线宽度m	传输带与密闭罩距离m	缝隙风速 m/s	敞开面个数	1h时间s	所需风量m^3/h
涂饰、烘干隧道	4	0.2	0.5	4	3600	5760.00

本项目各工位废气收集情况、所需风量以及对应排气筒见下表 4-4。

表 4-4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收集、处理设计参数指标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气收集方式	理论风量（m^3/h）	设计总风量（m^3/h）	排气筒
涂饰、烘干隧道	密闭收集	5760	8000	DA001

根据上表，考虑到损失和保证收集效率，DA001 排气筒总设计风量为 8000m^3/h，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收集。

收集效率取值：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1 废气收集及其效率参考值，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集气效率为 95%。本项目涂饰、烘干工序属于废气密闭收集，本项目按保守处理效率估算，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进行核算。

治理效率取值：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技术利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吸附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使之与废气分离，主要包括固定床吸附技术、移动床吸附技术、流化床吸附技术、旋转式吸附技术。本项目拟采用固定床吸附技术。吸附过程中吸附剂床层处于静止状态，对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进行吸附分离，一般使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应根据污染物处理量、处理要求等定时再生或更换吸附剂以保证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本项目采用的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比表面积大于 700m^2/g，通孔阻力小，吸附装置单级去除效率可到 50%。本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论去除效

率为 75%，本次评价保守取值去除效率取 65%。

（4）有机废气排放核算

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5 和表 4-6，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7。

表 4-5 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情况表

废气处理设备	收集风量（m^3/h）	对应的废气收集措施	有机废气收集区域	有机废气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有效收集量（t/a）
“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15m，DA001	8000	密闭收集	涂饰、烘干	非甲烷总烃：0.48	90%	非甲烷总烃：0.432

表 4-6 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核算表

排气筒	年排放时间/h	污染物	产生量			风量 m^3/h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收集后处理效率	排放量		
			mg/m^3	kg/h	t/a				mg/m^3	kg/h	t/a
DA001	2400	非甲烷总烃	22.5	0.18	0.432	8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65%	7.87	0.063	0.151

表 4-7 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核算表

车间	污染源	年排放时间/h	污染物	有机废气产生量（t/a）	无组织废气产生系数%	无组织排放量		污染防治措施
						kg/h	t/a	
生产车间	涂饰、烘干工序	2400	VOCs	0.48	10%	0.02	0.048	涂饰剂密闭存储、密闭传输、密闭投料，加强涂饰、烘干工序密闭，加强厂房密闭。
	危废贮存点	2400	VOCs	0.0014	100%	0.001	0.0014	
	合计	2400	VOCs	0.4814	/	0.021	0.0494	

1.2 摔软工序粉尘

本项目采用摔软转鼓机对皮革进行做软处理。人工将坯革放在摔软转鼓中，在转鼓转动过程中使坯革不断碰撞，使皮革恢复其柔软性和现有的面积，进一步提高皮革的柔软度。进入摔软工序的坯革含水率约 12%具备一定湿度，但在坯革不断碰撞中仍会有极少量的革屑粉尘掉落，根据行业经验摔软粉尘的产生量约占摔软坯革量的 0.05%左右，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年产加工 40 万张牛坯革及 30 万张羊坯革，单张牛坯革按 5kg、羊坯革按 1kg 计，年加工坯革共计为

2300t/a，则产生的摔软粉尘约为 1.15t/a。本项目摔软转鼓为全封闭设备，摔软工序产生的粉尘可全部有效收集，并设置有气流内循环粉尘净化装置自带布袋除尘器，其粉尘去除效率可达 99%，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剩余 1%粉尘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量为 0.01t/a，有效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固废处置。

本项目摔软粉尘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核算表见表 4-8。

表 4-8 摔软粉尘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核算表

车间	污染源	年排放时间/h	污染物	无组织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kg/h	t/a	
生产车间	摔软工序	2400	颗粒物	0.004	0.01	摔软废气密闭收集，采取布袋除尘器治理，加强生产厂房密闭。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汇总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气污染物产排源强核算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风量 Nm^3/h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车间有组织排放DA001	非甲烷总烃	22.5	0.18	0.432	二级活性炭吸附	65	8000	7.87	0.063	0.151	120	10	H15m Φ0.65m
车间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021	0.0494	加强密闭	/	/	/	0.021	0.0494	4.0	/	/
	颗粒物	/	0.004	0.01	加强密闭	/	/	/	0.004	0.01	1.0	/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情况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涂饰废气、烘干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7.87mg/m^3，排放速率为 0.063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无组织废气

①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设备、生产厂房、危废贮存点密闭，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涂饰、烘干工序均采取废气密闭收集，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排放量极小。同时项目加强生产管理，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涂料均采用密封桶存储，并放置于化学品仓库内，化学品仓库采取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定期检查包装桶的完整情况，杜绝破损泄漏情况。涂料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涂饰工序的涂料添加采取密闭泵注入，涂料在涂饰剂内密闭调配、使用。喷头清洗废液产生后转移至密闭容器暂存。全程加强 VOCs 物料堆存、装卸、转运、输送、运输密闭性管理，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摔软转鼓均为全封闭设备，摔软工序产生的粉尘可全部有效收集，并设置有气流内循环粉尘净化装置自带布袋除尘器，其粉尘去除效率可达 99%，从源头上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布袋除尘器长期稳定运行，加强生产车间厂房密闭。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活性炭吸附

根据《制革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304—2023），活性炭吸附技术适用于处理涂饰工序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根据活性炭吸附能力，其净化效率在 50%～90%，为可行技术。活性炭吸附废气的原理是利用活性炭具有极大的比表面积和孔隙结构特点，通过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作用，将废气中的有害物质捕获并吸附在活性炭表面。具体而言，活性炭表面存在大量的微孔和介孔，这些微孔和介孔能够吸附废气中的小分子有机化合物、气体颗粒以及有机物质气态前体。同时，活性炭表面还存在一定数量的活性官能团，如羟基、羰基等，这些官能团能发生化学反应，与废气中的某些物质发生化学吸附，以降低废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时，首先通过活性炭床层，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被活性炭吸附并固定在其表面。经过一定时间的积累，活性炭吸附容量逐渐饱和，需要进行再生处理或更换活性炭。再生时，可以通过升温、减压或逆向吹扫等方式将吸附在活性炭上的有害物质释放出来，还原活性炭的吸附性能，使其继续使用。

（2）袋式除尘

根据《制革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304—2023），袋式除尘技术适用于处理磨革、摔软和干削匀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该技术的颗粒物捕集粒径小于 5 μm，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为可行技术。袋式除尘器主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的最佳配合。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

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室的清灰工作。

活性炭吸附技术及袋式除尘技术属于排污许可可行技术具体分析见表 4-10。

表 4-10 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符合性分析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措施	符合性
涂饰、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中收集后采用喷淋、过滤、吸附等技术	“二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
摔软工序	颗粒物	参考废气无组织排放运行管理要求，建立封闭除尘系统	设置有全封闭气流内循环粉尘净化装置自带袋式除尘器	符合

综上，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工艺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者饱和时，处理效率为 0 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长/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涂饰、烘干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VOCs	22.5	0.18	0.5	1	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所示。

表 4-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	类别	参数
非甲烷总烃	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
	排放口编号	DA001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65m
	烟气温度	常温
	坐标	121°25′11.36″,41°47′36.30″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859.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HJ946-2018）等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见表 4-13 所示。

表 4-13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物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6、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7.5 的介绍：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经计算，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本文第二章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0t/a；生活污水按其用水量的 80%进行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6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_5、NH_3-N、SS 等，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待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建成连通后，项目生活污水经排水管网进入阜新市清河门区津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细河。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空压机、摔软转鼓、压花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

2、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仍应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风机及空压机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非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建筑隔声：噪声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利用厂房建筑隔声，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基础减振：风机设备及空压机均设置牢固的基础减振支架，橡胶减振垫片等，减少振动噪声；

④总图合理布局：在进行设备平面布局时，将噪声较大的噪声源布置在车间内尽量远离厂界的位置。

经采取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后，各室内声源降噪效果可以达到 21dB(A)左右。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实际分布情况，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表（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类型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L_{p1}/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L_{p2i}/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室内声源	摔软转鼓 1	75	低噪选型、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5	20	1.2	45	20	5	4	53.8	54.0	56.4	57.4	8h	21	51.7	46.7	46.7	54	东侧：1m 南侧：1m 西侧：1m 北侧：1m
2		摔软转鼓 2	75		12	20	1.2	38	20	12	4	53.8	54.0	54.4	57.4		21					
3		压花机	75		46	11	0.8	4	11	46	13	57.4	54.5	53.8	54.3		21					
4		绷板机	70		5	11	0.6	45	11	5	13	48.8	49.5	51.4	49.3		21					
5		空压机	85		48	22	0.5	2	22	48	2	71.8	64.0	63.8	71.8		21					
6		风机	85		33	22	0.5	17	22	33	2	64.1	64.0	63.8	71.8		21					

注：表中坐标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以车间长边为 X 轴正方向，车间短边为 Y 轴正方向。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的厂界四周 50m 范围内均无环境保护目标。

4、预测与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噪声预测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运营期将主要高噪声设备采用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得到室外等效声源，最后采取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方法预测设备噪声衰减到厂界外的预测值，并判断是否达标。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10^{0.1L_{pl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项目隔墙拟采用钢构混合土结构。

B．室外设备噪声影响预测采用室外声场扩散衰减模式，具体如下：

$$L_p(r)=L_p(r_0)-A$$

$$A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的噪声值，dB；

$L_p(r_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r_0——预测点、参照点到噪声源处的距离，m；

A——户外传播引起的衰减值，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衰减，A_{div}=20lg（r/r_0），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a（r-r_0）/1000，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gr}——地面效应引起衰减，dB（计算了屏障衰减后，不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C．噪声叠加公式：

$$L_{eqs} = 10\lg\left(\sum_{i=1}^{n} 10^{0.1Leqi}\right)$$

式中：L_{eqs}——预测点处的等效声级，dB(A)；

L_{eqi}——第 i 个点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根据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及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各噪声源与厂界距离详见表4-16。噪声经衰减计算后，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到达各厂界贡献值见表4-17。

表4-16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　　单位：m

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1	1	1	1

表4-17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厂界贡献值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51.7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6.7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6.7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4		65	达标

根据以上分析，厂区边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不进行生产，项目的建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方案见表4-18所示。

表4-18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车间东厂界外1m（车间东厂界为奥德利闲置厂房，故实际监测点位选取车间东北角厂界外1m，代表东厂界噪声值。） 车间南厂界外1m 车间西厂界外1m 车间北厂界外1m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量

（1）生产固废

运营期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括边角废料、摔软工序收集的除尘灰、废布袋，以及未沾染化学品废包装物；危险废物包括

保养加工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涂饰喷头清洗废液、沾染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废化学品包装桶。

①边角料及摔软工序粉尘

本项目年产加工 40 万张牛坯革及 30 万张羊坯革，单张牛坯革按 5kg、羊坯革按 1kg 计，年加工坯革共计为 2300t/a，经过绷板后的坯革由于张力拉伸发生形变，在修边工序需去除多余边角废料，此环节约裁掉坯革原料的 2%，产生废边角料约为 46t/a。根据摔软工序粉尘废气分析章节可知，摔软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为 1.1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边角料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属于一般固体废物，SW14-皮革鞣制加工，废物代码 191-001-S14 革屑和革灰。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该场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施行）要求，边角料、除尘灰经收集后出售再生革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再生革生产工艺为将真皮废料或再生革原料粉碎成皮纤维，然后再将其与天然橡胶、树脂和其他原料，混合后，将其压缩成滤饼；将滤饼加热，使其表层的纤维熔化具有黏性，将各层挤压、粘合、脱水成型，晾干、切片、压花及表面处理后得到最终产品。本项目产生边角料及革灰，可作为再生革生产企业原料使用，外售综合利用具备可行性。

②未沾染化学品废包装物

打包环节会产生少量的废弃包装物，年产生量 0.2t，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未沾染化学品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SW17-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03-S17 废塑料；未沾染化学品废包装物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③废弃化学品包装桶

项目化学品均采用桶装，废弃化学品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 900-041-49）的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弃化学品包装桶产生量约 0.5t/a。

④废活性炭

涂饰、烘干工序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吸附，为了保证废气净化效率，有机废气处理使用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本项目采用蜂窝活

性炭吸附量约为 0.2g 废气/g 活性炭。根据有机废气章节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有效收集量为 0.432t；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65%，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的 VOCs 量为 0.281t/a，可计算得本项目该废气治理设施理论所需活性炭用量为 1.41t/a。

参考《工业通风（第四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0 年出版），本项目 DA00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8000m^3/h，运行 8h/d，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温度低于 40℃，满足活性炭箱体设计要求。本项目拟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拟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箱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填充量为 0.2t，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填充量为 0.4t，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年使用活性炭 1.6t。

设计参数详见下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DA001 排气筒治理设施
		设计参数
1	处理风量（m^3/h）	8000
	流速（m/s）	设计流速 1m/s，确保流速不超过 1.20m/s
2	蜂窝活性炭规格	蜂窝活性炭 100mm×100mm×100mm
3	平衡保持量（%）	30
4	水分含量（%）	10
5	填充厚度（m）	每层厚度为 0.4m，单个活性炭箱填充 厚度合计 0.8m
6	活性炭箱个数	2
7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填充量	200kg/箱
8	吸附效率	0.2g 废气/g 活性炭
9	动活性与静活性之比（E）	0.8
10	活性炭更换周期（月）	3 个月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0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 炭装填量 （t）	更换频次（次 /a）	活性炭年消耗量（t）	废气处理实施 VOCs 吸附量最大（t/a）	活性炭实际吸附的有机废气量（t/a）	是否满足需求	实际废活性炭产生量（t/a）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2*2	4	1.6	0.32	0.281	是	1.88

根据上表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总量约为 1.88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

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代码900-039-49）的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⑤涂饰喷头清洗废液

本项目涂饰机喷头需定时清洗以防堵塞，设备清洗频率按3天一次计，全年共计清洗设备100次；每次设备清洗用水量按5L/次计算，则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0.3t/a。当进行涂饰机喷头清洗时，工作人员将废液收集槽放置于喷头底部，对喷头清洗废液进行全部有效收集，则喷头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喷头清洗废液属于，HW12染料、涂料废物（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清洗结束后立即将清洗废液罐装入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⑥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桶

本项目年使用2桶机油约0.2t，废机油产生量以消耗量的80%计，则废机油产生量为0.16t/a，2个废包装桶，重量约为0.002t。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桶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分别为900-214-08和900-249-08。经妥善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⑦沾染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抹布和手套，该过程会产生沾有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0.01t/a，沾染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900-041-49）的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⑧废布袋

本项目摔软粉尘经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使用过程中会出现布袋破损情况，因换新产生的废布袋约为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布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900-009-S59 废过滤材料。废布袋由除尘器供应厂家回收处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内贮存。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由下式得出：

G=K•N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依照产排污系数，K 取 0.5kg • 人/天计算，则每年产生生活垃圾 3t/a（按年开工 300 天计）。生活垃圾收集于封闭式垃圾箱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分类及其产生量，详见表 4-21。

表 4-2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分类	固废名称	来源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	生产车间	SW14	191-001-S14	46t/a	出售再生革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除尘灰	生产车间	SW14	191-001-S14	1.14t/a	出售再生革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3		未沾染化学品废包装	生产车间	SW17	900-003-S17	0.2t/a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4		废布袋	生产车间	SW59	900-009-S59	0.05t/a	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制作车间	HW09	900-214-08	0.16t/a	暂存厂区危废贮存点，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危险废物最长贮存期限为 1 年。
6		废机油包装桶	制作车间	HW08	900-249-08	0.002t/a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置设施	HW49	900-039-49	1.88t/a	
8		沾染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	生产过程及设备清洗过程	HW49	900-041-49	0.01t/a	
9		涂饰喷头清洗废液	涂饰喷头清洗过程	HW12	900-251-12	0.3t/a	
10		废弃化学品包装桶	化学品均采用桶装	HW49	900-041-49	0.5t/a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3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固废防治措施相关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 1 个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面积为 20m²。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建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施行）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运送至固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固体废物在运输处置过程，需检查贮存容器的完整性，运输车辆均根据相关要求采取密闭处理，以防止固体废弃物散落泄漏带来的环境影响。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施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记录固体废物在本单位内部的贮存；填写台账记录表时，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由表 4-22 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合计 2.85t/a，“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按照 HJ 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的单位；故我单位按要求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间全封闭结构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面积为 20m²。项目废机油密闭存放于废机油包装桶内，贮存占地面积约为 1m²；喷头清洗废液密闭存放于废弃化学品包装桶内，贮存占地面积约为 6m²，废活性炭、沾染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分别采用袋装，放置于托盘上贮存占地面积约为 3m²，项目建设 20m² 空间的危废贮存点，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按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分区贮存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评价明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4-22。

表 4-22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16	机械保养	液态	矿物油	间歇	T/In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
废机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2	机械保养	固态	矿物油金属桶	间歇	T/In	
废弃化学	危险	HW08	0.5	化学原	固态	涂料、	间歇	T/In	

品包装桶	废物	900-249-08		料贮存		溶剂			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最长贮存期限为1年。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88	VOCs治理过程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间歇	T	
沾染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生产过程及设备清洗过程	固态	涂料	间歇	T	
涂饰喷头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12 900-251-12	0.3	涂饰喷头清洗过程	液态	涂料、溶剂	间歇	T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建设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

（3）危险废物的运输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建设单位可与危废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事宜，应制定出危险废物往返收集网络路线，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弃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收单位，第五联交接收地环保局。危险废物的包装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及《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

（4）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A.一般原则

①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②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③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B.频次要求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C.记录内容

①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

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②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③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④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五、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污染类型

考虑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密度比空气小，不易沉降，且废气散逸到大气之后，随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后浓度会进一步降低，因此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但液态涂饰剂、废机油发生泄漏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2）污染途径

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涂饰烘干线、危废贮存点等严格做好基础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也不会入渗土壤环境，基本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3）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提出工艺、设备及构筑物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

低限度。

②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分区防渗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要求执行，本项目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涂饰烘干线、危废贮存点作为重点防渗区，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7} cm/s；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危废贮存点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防渗要求 K≤1.0×10～^{10}cm/s；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一般防渗区，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7} cm/s；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其它生产车间和构筑物属于简单防渗区，达到一般地面硬化。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综合考虑，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在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前提下的防渗措施。

A、重点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涂饰烘干线、危废贮存点作为重点防渗区。根据厂区地质条件，底层黏土夯实后敷设 HDPE 膜材料，上层铺设 20cm 厚抗渗混凝土做加强防渗，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cm/s 满足重点污染要求。

B、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域一般防渗。根据厂区地质条件，底层黏土夯实后上层铺设 15cm 厚抗渗混凝土做加强防渗，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cm/s。

C、简单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采取简单防渗，根据厂区地质条件，采用地面混凝土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即便发生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事件，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也会积蓄在防渗地面区域，不会直接接触到土壤及地下水，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六、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次环评对潜在的危险源和可能造成的污染事故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防止事故措施，以达到降低风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所用生产原料为半成品坯革、涂饰剂水性综合树脂、丙烯酸树脂、聚氨酯树脂、水性手感剂、水性光油剂，根据其 MSDS 资料，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识别可知，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属于 381 油类物质。

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照风险导则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根据风险导则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3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

序号	风险物质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t）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	废机油	381 油类物质	/	0.16	2500	可燃品	贮存于危废贮存点

由上表计算 Q=q1/Q1=0.000096<1，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风险物质理化性质详见表 4-24。

表 4-24　润滑油理化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机油（(润滑油)	英文名：lubricatingoil；Lubeoil
	分子式：—	CAS 号：无资料
理化性质	外观及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熔（(℃)：--	闪（(℃)：76
	溶解性：不溶于水	
燃烧爆炸危险性	危险类别：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CO、CO2
	爆炸极（(体积分数%)：无资料	稳定性：稳定
	引燃温（(℃)：248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急性毒性	最高允许浓度：LD50(mg/kg，大鼠经口）无资料，LC50(mg/kg）无资料。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他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分布于危废贮存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件及影响途径见表4-25。

表 4-25　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件及影响途径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泄漏	废机油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加强危废贮存点管理，设置危废标志，废机油储存于专用密闭容器中，危废贮存点地面做重点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当发生泄漏时可以收集在围堰内并收集处理，避免污染周围的地下水、土壤。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泄漏引起火灾	废机油泄漏若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事故，产生的 CO 等气体影响周围人群身体健康，同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	加强危废贮存点管理，设置严禁烟火标志，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避免造成环境及人员影响。

（3）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做重点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当发生泄漏时，废机油可以收集在围堰内并收集处理，避免污染周围的地下水、土壤。

2）加强危废贮存点管理，废机油储存于专用密闭容器中，防止和降低废机油的跑、冒、滴、漏，将废机油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3）项目应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加强防火安全教育，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火灾事故的进一步扩散。

4）加强危废贮存点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潜在环境事故为废机油发生泄漏以及废机油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事件。应加强管理，搞好劳动保护，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本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在运营的过程中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造成的风险是可控制的。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风险处于完全可接受的水平，其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防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2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环保治理设施及投资估算见表 4-26。

表 4-26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治理	密闭管廊负压密闭管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 套	6.5
2	废水治理	/	/	0
3	地下水及土壤治理	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采取“HPDE 膜材料+20cm 厚抗渗混凝土”，一般防渗区采用“15cm 厚抗渗混凝土”，其他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	14
4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支架，橡胶减振垫片等基础减振设施	/	2
5	固废治理	危废贮存点 20m^2	1 间	1.5
		一般固废间 20m^2	1 间	
		封闭式垃圾箱	6 个	
合计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涂饰、烘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废气密闭收集，采取布袋除尘器治理，加强生产厂房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涂料均采用密封桶存储，并放置于化学品仓库内，化学品仓库采取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定期检查包装桶的完整情况，杜绝破损泄漏情况。涂饰工序的涂料添加采取密闭泵注入，同时加强原辅材料堆存、装卸、转运、输送、运输密闭性管理，加强危废贮存点密闭，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_5、NH_3-N、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	不外排。（《辽宁省污水综合

<table>
<tr><td></td><td></td><td>SS</td><td>期清掏。（待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建成连通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td><td>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tr>
<tr><td>声环境</td><td>生产设备噪声</td><td>等效 A 声级</td><td>选择低噪声、设置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固体废物</td><td rowspan="4">一般固废间</td><td>边角废料</td><td>经收集后出售相关企业回收利用</td><td row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施行）</td></tr>
<tr><td>摔软工序除尘灰</td><td>经收集后出售相关企业回收利用</td></tr>
<tr><td>未沾染化学品废包装物</td><td>外售物资回收公司</td></tr>
<tr><td>废布袋</td><td>厂家回收综合利用</td></tr>
<tr><td>危废贮存点</td><td>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喷头清洗废液、沾染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废化学品包装桶</td><td>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td><td>《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涂饰烘干线、危废贮存点作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一般防渗区，其它生产车间和构筑物属于简单防渗区。</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1）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做重点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当发生泄漏时，废机油可以收集在围堰内并收集处理，避免污染周围的地下水、土壤。
（2）加强危废贮存点管理，废机油储存于专用密闭容器中，防止和降低废机油的跑、冒、滴、漏，将废机油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3）项目应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加强</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防火安全教育，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火灾事故的进一步扩散。
（4）加强危废贮存点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概率。</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1）“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措施汇总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3">项目</th><th>验收内容</th><th>验收标准</th></tr>
<tr><td rowspan="3">废气</td><td>有组织</td><td>涂饰、烘干废气</td><td>涂饰、烘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td><td>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涂饰、烘干及危废贮存点废气</td><td>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涂料均采用密封桶存储，并放置于化学品仓库内，化学品仓库采取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定期检查包装桶的完整情况，杜绝破损泄漏情况。涂饰工序的涂料添加采取密闭泵注入，同时加强原辅材料堆存、装卸、转运、输送、运输密闭性管理，加强危废贮存点密闭，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td><td>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限值要求。</td></tr>
<tr><td>摔软工序粉尘</td><td>废气密闭收集，采取布袋除尘器治理，加强生产厂房密闭。</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td></tr>
<tr><td>废水</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待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建成连通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td><td>不外排。（《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tr>
</table>

</td></tr>
</table>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置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废料	经收集后出售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施行）
		摔软工序除尘灰	经收集后出售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废布袋	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未沾染化学品废包装物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喷头清洗废液、沾染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废化学品包装桶	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于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2）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属于简化管理，待本次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3）环保台账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原辅材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4）报告制度 企业应定期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若企业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等都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企业产量和生产原辅料发生变化也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5）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尾气处理装置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6）自行监测制度** 根据该项目排污特点和实际情况，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对公司“三废”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进行定期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达标情况，噪声排放的达标情况。以技术可靠性和测试权威性为前提，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有监测能力和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 具体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详见表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 **（7）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规范设置，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厂区“三废”及固体废物堆放处应设置明显的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按照《环境保

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中的相关要求设置排放源图形标识，并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测试平台。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危险废物标志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综合本次评价，阜新卓越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张牛皮、30 万张羊皮后续整理加工项目，为国家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租用原阜新奥德利皮业有限公司 2 号中转车间西侧区域进行建设，选址合理；在落实报告表中采取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治理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51	0	0.151	+0.151
废水	CODcr	0	0	0	0	0	0	0
	NH_3-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46	0	46	+46
	摔软工序除尘灰	0	0	0	1.14	0	1.14	+1.14
	未沾染化学品废包装物	0	0	0	0.2	0	0.2	+0.2
	废布袋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16	0	0.16	+0.16
	废弃化学品包装桶	0	0	0	0.5	0	0.5	+0.5
	废机油桶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活性炭	0	0	0	1.88	0	1.88	+1.88
	沾染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喷头清洗废液	0	0	0	0.3	0	0.3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阜新市地图

审图号：辽 S [2021] 271 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辽宁省地理空间成果应用中心编制 2021年7月

附图 2 项目在修编的《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图中位置

附图 3 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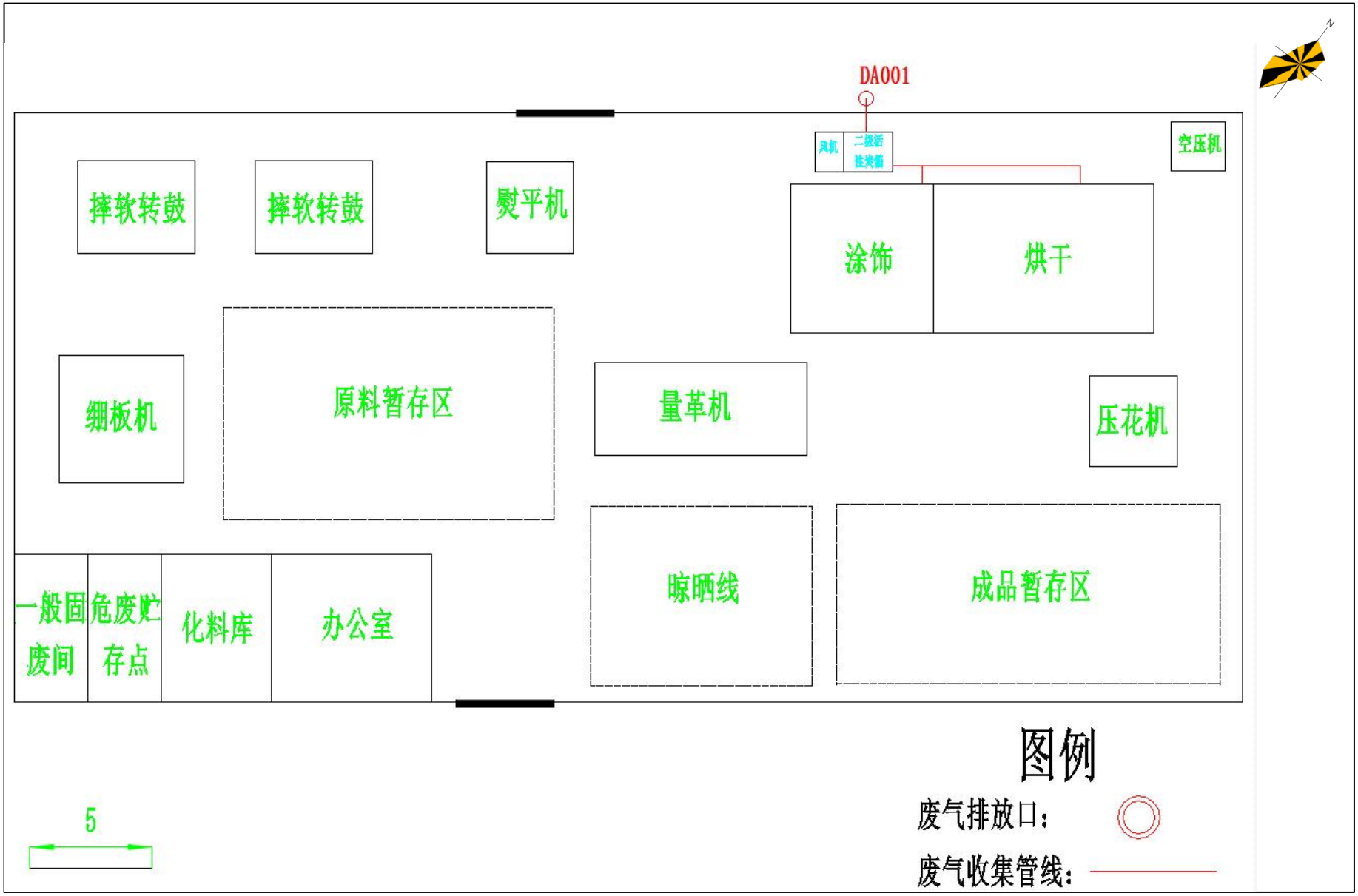
DA001
风机
二级活性炭箱
空压机
摔软转鼓
摔软转鼓
熨平机
涂饰
烘干
原料暂存区
量革机
压花机
绷板机
晾晒线
成品暂存区
一般固废间
危废贮存点
化料库
办公室
图例
废气排放口：
废气收集管线：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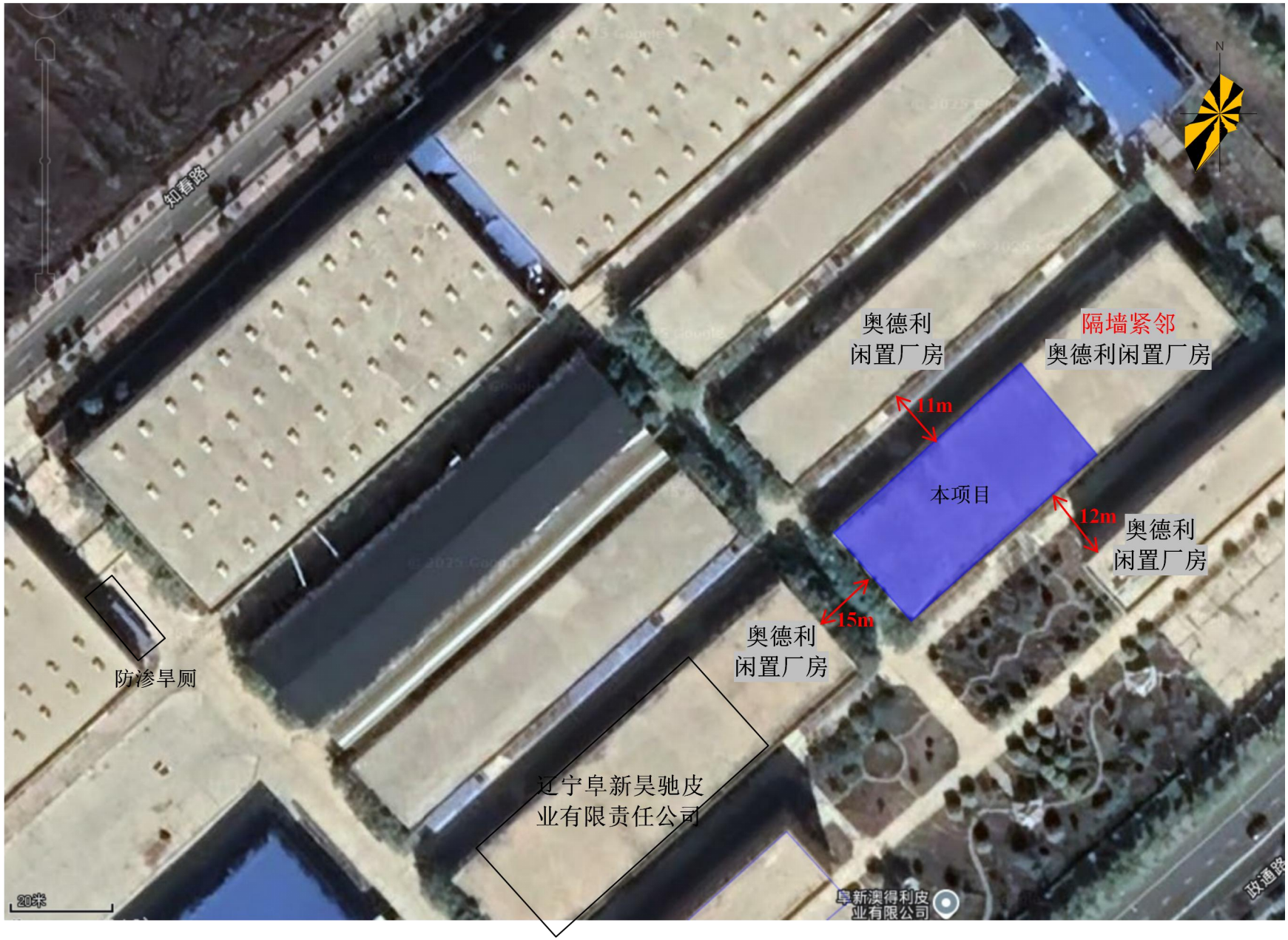
知春路
奥德利
闲置厂房
隔墙紧邻
奥德利闲置厂房
11m
本项目
12m
奥德利
闲置厂房
15m
奥德利
闲置厂房
防渗旱厕
辽宁阜新昊驰皮
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新澳得利皮
业有限公司
20米
N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引用监测点
知春路
知春路
知春路
仁合街
仁合街
100米
222m
本项目位置
222.13米, 118.7°
阜新澳得利皮业有限公司
政通路
50米

附图 6 阜新市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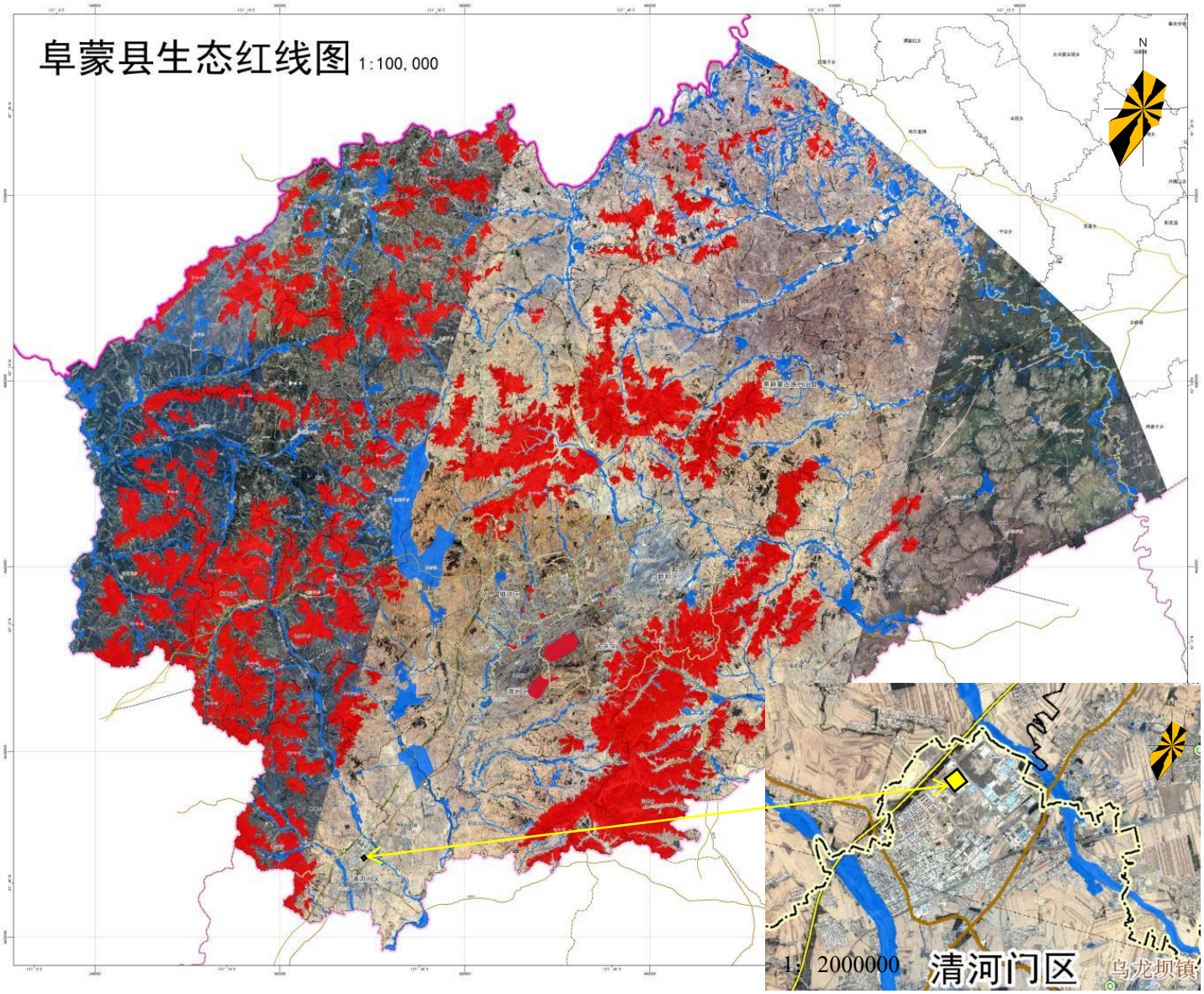

附图 7　车间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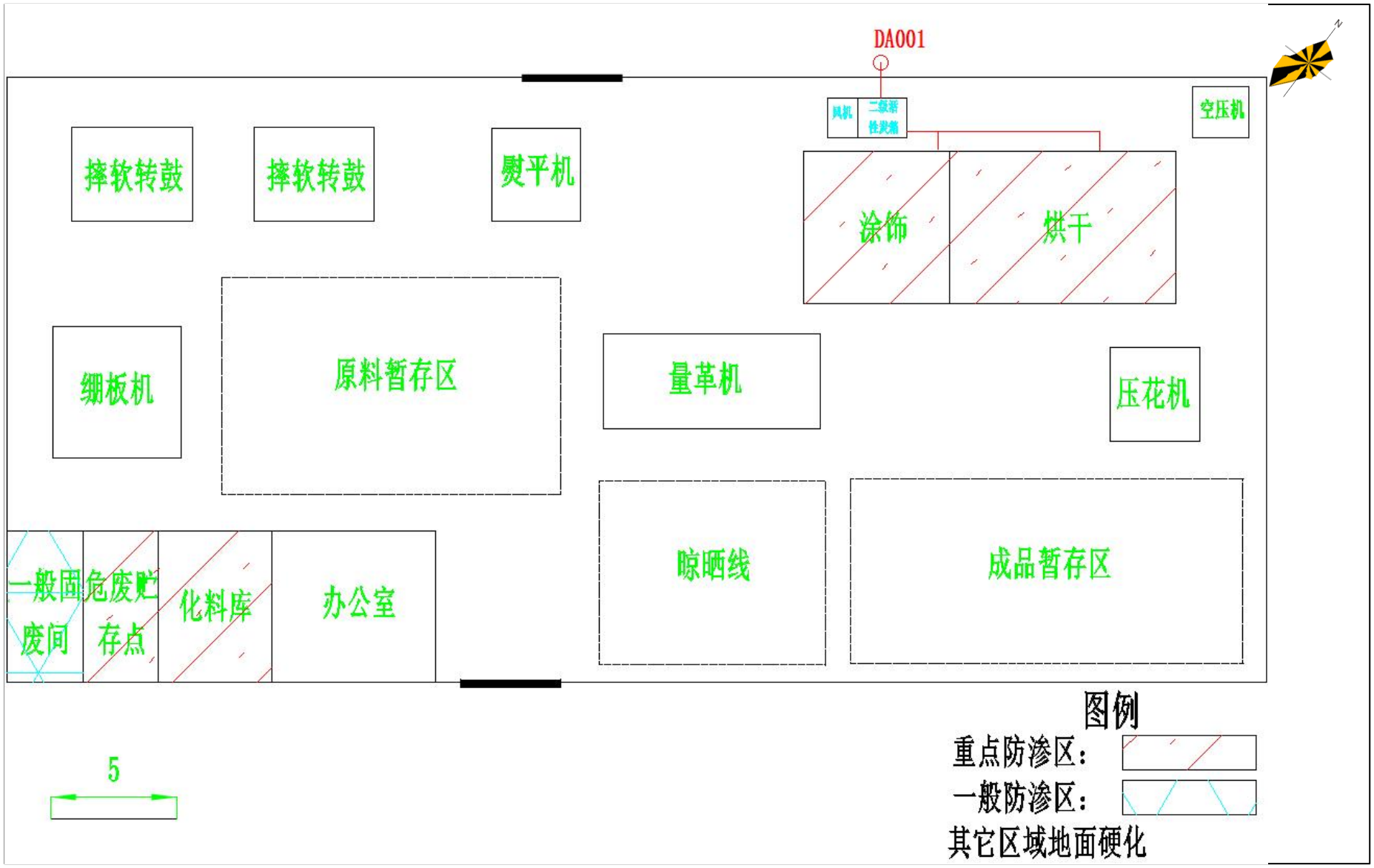
DA001
风机
二级活性炭箱
空压机
摔软转鼓
摔软转鼓
熨平机
涂饰
烘干
绷板机
原料暂存区
量革机
压花机
晾晒线
成品暂存区
一般固废间
危废贮存点
化料库
办公室
5
图例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其它区域地面硬化

附图 8 与阜新市“三线一单”位置关系图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1	ZH21090520013	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	阜新市	清河门区	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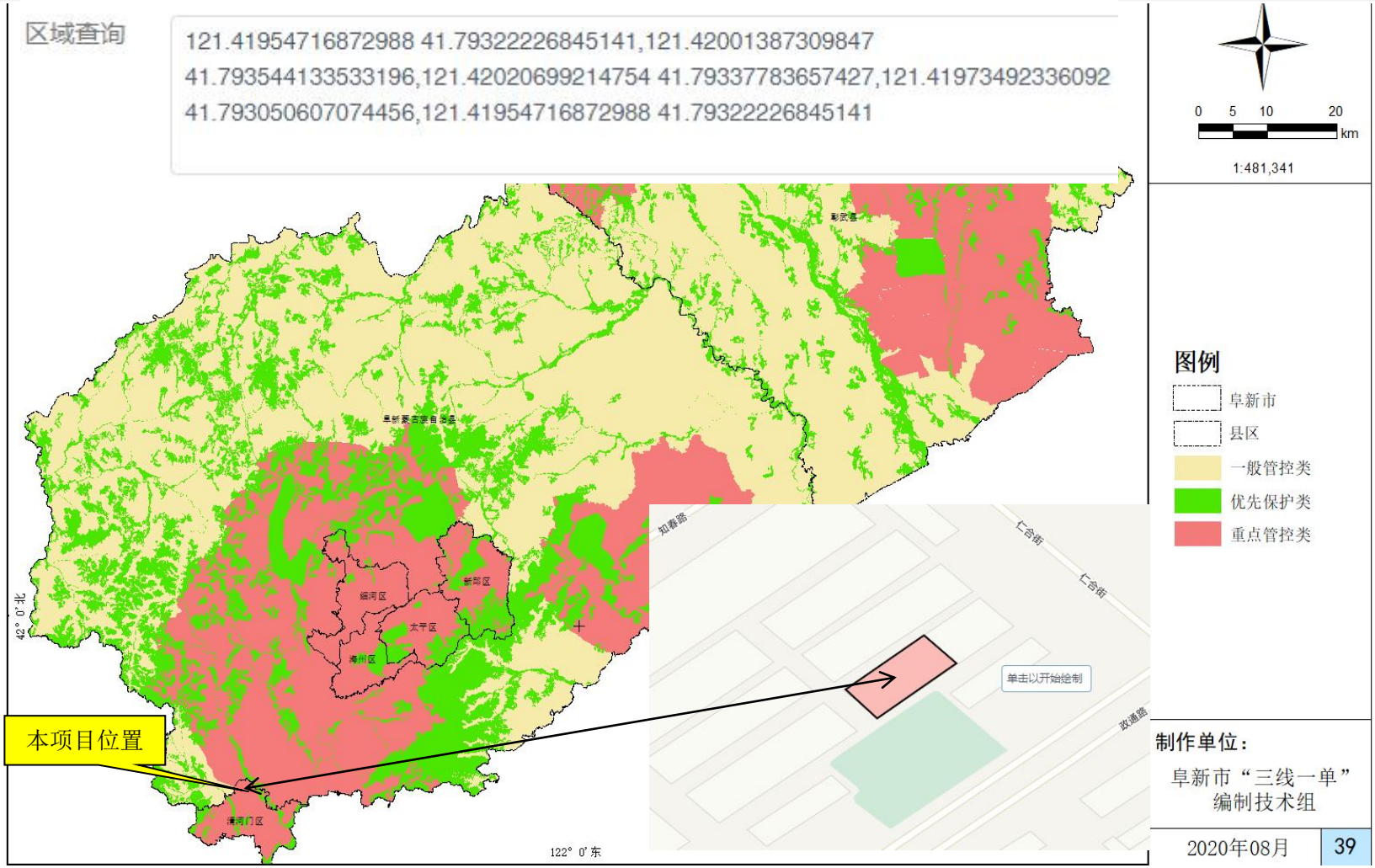

附图 9 现势地形图

阜新大慧皮革体育
用品有限公司
知春路
阜新一通达再生资源
科技有限公司
仁合街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防渗旱厕
闲置
厂房
辽宁阜新昊驰皮
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新澳得利皮
业有限公司
政通路
本项目位置
辽宁叙兴皮
业有限公司
辽宁聚宝源服饰有限公司
50米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阜新市鑫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我单位“阜新卓越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张牛皮、30 万张羊皮后续整理加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相关要求，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提供的阜新卓越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张牛皮、30 万张羊皮后续整理加工项目的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阜新卓越皮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05MAEHPXJL7M

名　　称　阜新卓越皮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付立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销售；皮革鞣制加工；毛皮制品加工；毛皮鞣制加工；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4月22日

住　　所　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清河街道仁和街69（皮革园区内）

登记机关　清河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4 月 22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辽环函〔2018〕3号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辽宁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17年7月26日，我厅在沈阳市组织召开了《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辽宁省辽河办、辽宁省环境工程评估审核中心、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及工业、环保、规划等相关专业的5位特邀专家，共9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报告书修改后于2017年12月20日报送我厅。根据审查小组评审结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阜新皮革产开发区一期规划区（修编）位于清兴街以东，汤头河以西，阜锦高速公路以南，金山热电厂以北的范围内，规划面积310.2公顷。2012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阜新皮革产业基地晋升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的批复》（辽政〔2012〕281号）同意阜新皮革产业基地晋升为

省级经济开发区。该开发区一期规划期限至2020年。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为以牛皮、猪皮、羊皮及毛皮为原料发展制革及鞣制业，在此基础上，大力发展皮革制品深加工业。最终形成集加工、商贸、仓储等相关产业链完整的皮革产业开发区。规划布设制革区、皮革制品加工区、生产辅助、生活管理、产品贸易、污水处理等六个功能区。根据开发区定位及实际建设和开发的需求，用地结构呈“一心，两轴，四区”的空间布局形态，突出现代产业基地特点，展现开发区整体风貌。

为推进开发区科学合理开发利用，转变发展模式和升级改造，实现开发区建设与环境生态协调可持续发展，指导开发区行业企业和项目的合理布局和科学有序建设，对《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是十分必要和及时的。

二、报告书从区域环境及发展现状调查、分析入手，识别了该开发区规划方案实施后规划布局、大气环境、水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环境风险等方面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初步论证了该规划实施的环境合理性。

报告书对主要环境问题分析基本合理，在加快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格项目环境准入，做好现有企业的环境整治及运营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应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该规划的实施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规划方案基本可行。

报告书编制内容基本满足规划环评要求，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规划审批依据。

三、该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㈠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及周边规划的布局和产业结构，依法做好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发区规划实施应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要求，不得入驻报告书规定的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类别项目，入驻项目应不低于清洁生产二级水平，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引进的项目应严格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入驻。建议按照报告书规定将部分用地进行环境优化调整，将中部 5 块三类工业用地分别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2 块）、办公用地（2 块）、公共服务用地（1 块），西部拐角 1 块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广场用地，东南部 1 块一类工业用地调整为办公用地，西侧与清河门相临一侧边界内设置 100 米宽绿化隔离带，保留北侧临高速公路一带 90 米宽防护绿化带。

报告书规定基地规划三类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为 600 米。你委应按照《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征迁安置情况的说明》（阜皮开管综〔2017〕19 号）要求，妥善做好该范围内相关居民的搬迁安置工作，由此引发的信访

问题由你委负责妥善解决。在该范围内，今后不得再规划审批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在规划总体布局结构优化基础上，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确保与相关规划协调相符，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开发区产业聚集度和配套产业的产业链延伸度，建设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生态型产业园区。

㈡ 基地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区域排水系统。你委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基地市政排水管网的规划设计建设工作，确保全部污水都得到有效收集，入驻基地项目污水经初步处理，通过管网送皮革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后，经市政排水管网送清河门津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部分深度处理回用于基地企业用水（回用比例不低于85%），其余废水按照国家规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在给水工程规划及设计时应考虑采取中水回用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水排放、降低水资源的消耗，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污水处理厂污泥暂存场应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做好防渗防雨工作，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㈢ 基地生产、生活用汽用热应全部依托作为区域集中热源的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厂，你委应积极配合阜新金山热电按照国家要求，实施环保设置优化升级改造，确保除尘、脱硫脱硝环保措施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消减污染物

范的污水排放口，并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数据有效传输。

四、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应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4 环评确认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阜新卓越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阜新卓越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张牛皮、30 万张羊皮后续整理加工项目
项目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清河街道仁和街 69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付立根 13470310276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清河门区分局：

我公司委托阜新市鑫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阜新卓越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张牛皮、30 万张羊皮后续整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

1、项目地理位置、建设性质、项目组成及其运营内容；

2、生产设备型号、数量及设备布局；

3、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4、工艺流程及平面布局；

5、项目建设地面积及厂区平面布置；

6、环境标准和环境影响分析；

7、同意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

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阜新卓越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阜新澳得利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齐树山

乙方：阜新卓越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立根

经阜新澳得利皮业有限公司与阜新卓越皮业有限公司协商，在阜新澳得利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 2 号中转车间西侧区域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张牛皮、30 万张羊皮后续整理加工项目，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本公司名下 2 号中转车间西侧区域，面积 1200.5 ㎡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费用为 7.2 万元/年。租赁期限以一年为一周期，租赁期限五年（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30 年 4 月 21 日）。到期如续约，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二、甲方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15 日内将厂房交付乙方。

三、甲方保证租给乙方使用的所有厂房的基础设施完整。甲方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能以任何理由和原因单方面终止 2 号中转车间西侧区域租赁协议。

四、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随意更改原厂房设计结构。如确因生产需要更改，需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更改。

五、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转租或外借厂房。否则，甲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有权收回厂房，并追究乙方相关的法律责任。

六、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要做到合法经营，安全生产，做到水、电、气等设施的检查和维护，消除安全隐患。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负全责。使用厂房期间，产生的用水、用热、用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illegible]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illegible]	法人代表：付立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 4月 22日	2025 年4 月2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 原有项目土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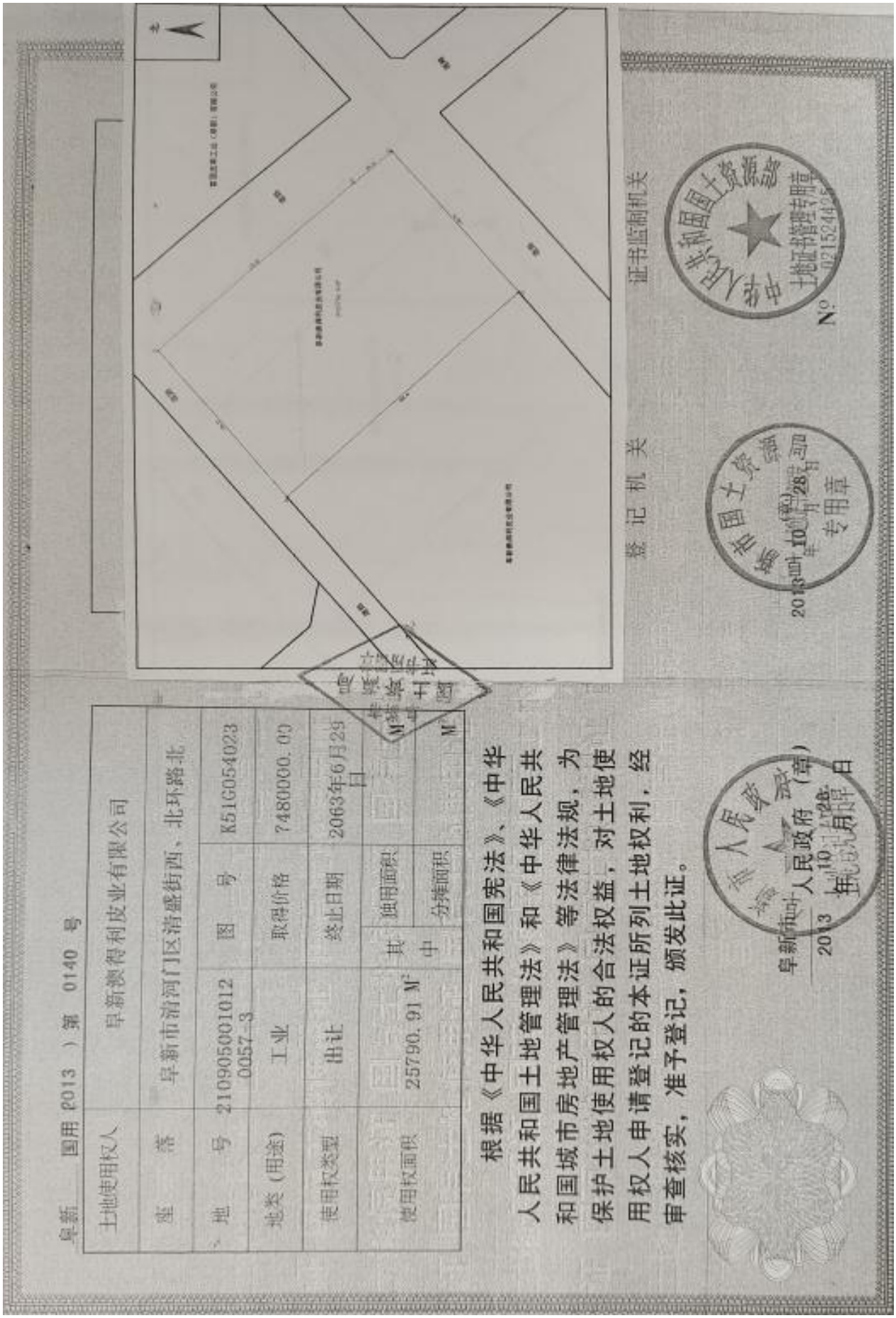

阜新　　国用 2013 ）第　014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阜新澳得利皮业有限公司				
座　落	阜新市清河门区清盛街西、北环路北				
地　号	210905001012 0057-3	图　号	K51G054023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7480000.00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年6月29日		
使用权面积	25790.91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M²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阜新市人民政府（章）

2013 年 10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21524025

阜新市国土资源局 专用章

2013 年 10 月 28 日

房权证沧河开县字第 005-23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阜新澳得利皮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开发区[illegible]69-			
登记时间	2013[illegible]1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²)	套内建筑面积 (m²)	其他
		2199.54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记
自建

填发单位（盖章）

附件 7 监测报告

（辽鹏环测）字 PY2403270-001 号

MA
17061205N061

检 测 报 告

（辽鹏环测）字 PY2403270-001 号

项目名称：辽宁大慧皮革鞣制加工有限公司监测

受检单位：辽宁大慧皮革鞣制加工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噪声、地下水、土壤

报告日期：2024.03.29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113820010075 63

声　明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鹏宇”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鹏宇”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9、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信地址：

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南河佳缘小区 6 号

电话：13904213185　15604216633　15604216622

邮编：122500

检测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南河佳缘小区 6 号

报 告 编 写：

报 告 审 核：

授权签字人签发：

签 发 日 期：2024.3.27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受 检 单 位	辽宁大慧皮革鞣制加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阜新市清河门皮革工业园区		
联 系 人	牛丽	联系电话	18341829556
检测项目	1、环境空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2、噪声：L_{10}、L_{50}、L_{90}、L_{eq}、SD 3、地下水：1#、2#、3#、5#检测 K^+、Na^+、Ca^{2+}、Mg^{2+}、CO_3^{2-}、HCO_3^-、Cl^-、SO_4^{2-}、pH、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挥发酚、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硫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石油类，其它点位只检测水质信息，同步记录：水位、井深、结构功能 4、土壤：T1（柱状）3#厂房检测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其它点位检测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铬（六价）、石油烃（C_{10}-C_{40}）		
采样日期	2024.03.19-2024.03.25	分析日期	2024.03.19-2024.03.27
检测频次	1、环境空气：氨、硫化氢连续检测 4 天，每天检测 4 次，总悬浮颗粒物连续检测 7 天，检测 24 小时平均值，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连续检测 7 天，每天检测 4 次 2、噪声：连续检测 2 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3、地下水：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1 次 4、土壤：检测 1 天，检测 1 次		
采样地点及坐标	1、环境空气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 标
1	厂址	东经：121.424138° 北纬：41.796547°
2	下风向	东经：121.422326° 北纬：41.797938°

2、噪声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 标
3	厂界东侧	东经：121.427184° 北纬：41.795853°
4	厂界南侧	东经：121.424212° 北纬：41.796597°
5	厂界西侧	东经：121.422494° 北纬：41.797638°
6	厂界北侧	东经：121.422347° 北纬：41.798005°

3、地下水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 标

7	1#	东经：121.422536° 北纬：41.797779°
8	2#	东经：121.420107° 北纬：41.806897°
9	3#	东经：121.428889° 北纬：41.787183°
10	4#	东经：121.421109° 北纬：41.789652°
11	5#	东经：121.433643° 北纬：41.807817°
12	6#	东经：121.432069° 北纬：41.779127°
13	7#	东经：121.435198° 北纬：41.782426°
14	8#	东经：121.417457° 北纬：41.807189°
15	9#	东经：121.429142° 北纬：41.787202°
16	10#	东经：121.442222° 北纬：41.794753°

4、土壤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 标
17	T1（柱状）3#厂房（0.2m）	东经：121.423184° 北纬：41.797309°
	T1（柱状）3#厂房（1.25m）	
	T1（柱状）3#厂房（2.5m）	
18	T2（柱状）7#厂房（0.2m）	东经：121.423172° 北纬：41.797231°
	T2（柱状）7#厂房（1.25m）	
	T2（柱状）7#厂房（2.5m）	
19	T3(柱状)厂址中心(0.2m)	东经：121.423832° 北纬：41.797356°
	T3（柱状）厂址中心（1.25m）	
	T3(柱状)厂址中心(2.5m)	
20	T4（表层）污水处理站	东经：121.423895° 北纬：41.798248°
21	T5（表层）厂区外东北侧50m	东经：121.425095° 北纬：41.797831°

样品状态

1、环境空气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1	厂址	吸收液、气袋、滤膜、真空瓶密封完好，无破损
2	下风向	吸收液、气袋、滤膜、真空瓶密封完好，无破损

2、地下水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7	1#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透明液体
8	2#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透明液体
9	3#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透明液体
11	5#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透明液体

3、土壤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17	T1（柱状）3#厂房（0.2m）	暗棕、湿、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块状结构体、稍密、砂砾含量 5%
	T1（柱状）3#厂房（1.25m）	暗棕、湿、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块状结构体、稍密、砂砾含量 5%
	T1（柱状）3#厂房（2.5m）	暗棕、湿、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块状结构体、稍密、砂砾含量 5%
18	T2（柱状）7#厂房（0.2m）	暗棕、湿、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块状结构体、稍密、砂砾含量 5%
	T2（柱状）7#厂房（1.25m）	暗棕、湿、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块状结构体、稍密、砂砾含量 5%
	T2（柱状）7#厂房（2.5m）	暗棕、湿、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块状结构体、稍密、砂砾含量 5%
19	T3（柱状）厂址中心（0.2m）	暗棕、湿、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块状结构体、稍密、砂砾含量 5%
	T3（柱状）厂址中心（1.25m）	暗棕、湿、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块状结构体、稍密、砂砾含量 5%
	T3（柱状）厂址中心（2.5m）	暗棕、湿、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块状结构体、稍密、砂砾含量 5%
20	T4（表层）污水处理站	暗棕、湿、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块状结构体、松散、砂砾含量 5%
21	T5（表层）厂区外东北侧 50m	暗棕、湿、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块状结构体、松散、砂砾含量 5%

二、检测仪器、分析方法及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序号	检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Ca^{2+}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Na^+、NH_4^+、K^+、Ca^{2+}、Mg^{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3mg/L	使用仪器：CIC-D120 离子色谱仪 仪器编号：PY/G-1105
2	Mg^{2+}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Na^+、NH_4^+、K^+、Ca^{2+}、Mg^{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mg/L	使用仪器：CIC-D120 离子色谱仪 仪器编号：PY/G-1105
3	CO_3^{2-}	地下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DZ/T 0064.49-2021	5mg/L	使用仪器：25ml 酸式滴定管
4	HCO_3^-	地下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DZ/T 0064.49-2021	5mg/L	使用仪器：25ml 酸式滴定管
5	Cl^-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使用仪器：CIC-D120 离子色谱仪 仪器编号：PY/G-1105
6	SO_4^{2-}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mg/L	使用仪器：CIC-D120 离子色谱仪 仪器编号：PY/G-1105
7	Na^+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Na^+、NH_4^+、K^+、Ca^{2+}、Mg^{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mg/L	使用仪器：CIC-D120 离子色谱仪 仪器编号：PY/G-1105
8	K^+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Na^+、NH_4^+、K^+、Ca^{2+}、Mg^{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mg/L	使用仪器：CIC-D120 离子色谱仪 仪器编号：PY/G-1105
9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使用仪器：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104
10	镉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803-2016	0.07mg/kg	使用仪器：ICP-MS2000E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仪器编号：PY/G-1115
11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使用仪器：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103

序号	检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2	铅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803-2016	2mg/kg	使用仪器：ICP-MS2000E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仪器编号：PY/G-1115
13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使用仪器：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104
14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 mg/kg	使用仪器：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103
15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 mg/kg	使用仪器：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103
16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使用仪器：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仪器编号：PY/G-1122
17	苯并［a］芘		0.1mg/kg	
18	苯并［b］荧蒽		0.2mg/kg	
19	苯并［k］荧蒽		0.1mg/kg	
20	䓛		0.1mg/kg	
21	二苯并［a,h］蒽		0.1mg/kg	
22	茚并［1,2,3-cd］芘		0.1mg/kg	
23	硝基苯		0.09mg/kg	
24	萘		0.09mg/kg	
25	2-氯苯酚		0.06mg/kg	
26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使用仪器：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仪器编号：PY/G-1123
27	氯仿		1.1μg/kg	
28	1,1-二氯乙烷		1.2μg/kg	
29	1,2-二氯乙烷		1.3μg/kg	
30	1,1-二氯乙烯		1.0μg/kg	
31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32	反-1,2-二氯乙烯		1.4μg/kg	

序号	检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33	二氯甲烷		1.5μg/kg	
34	1,2-二氯丙烷		1.1μg/kg	
35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36	四氯乙烯		1.4μg/kg	
37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38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39	三氯乙烯		1.2μg/kg	
40	氯乙烯		1.0μg/kg	
41	苯		1.9μg/kg	
42	氯苯		1.2μg/kg	
43	1,2-二氯苯		1.5μg/kg	
44	1,4-二氯苯		1.5μg/kg	
45	乙苯		1.2μg/kg	
46	苯乙烯		1.1μg/kg	
47	甲苯		1.3μg/kg	
48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μg/kg	
49	邻二甲苯		1.2μg/kg	
50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51	氯甲烷		1.0μg/kg	
52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53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13 种苯胺类和 2 种联苯 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HJ 1210-2021	2μg/kg	使用仪器：TSQ Fortis Plus,Vanquish Core 三重四杆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使用仪器：PY/G-1125
54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0.05mmol/L	使用仪器：50ml 酸式滴定管
55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	使用仪器：FA224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4 使用仪器：101—1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序号	检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仪器编号：PY/G-3211
56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8mg/L	使用仪器：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204
57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mg/L	使用仪器: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58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使用仪器：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103
59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1mg/L	使用仪器：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103
6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使用仪器：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204
61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使用仪器：25ml 酸式滴定管
6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使用仪器：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204
63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	使用仪器：SPX—150BIII生化培养箱 仪器编号：PY/G-3221 使用仪器：LDZX—30L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仪器编号：PY/G-3322
64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	使用仪器：SPX—150BIII生化培养箱 仪器编号：PY/G-3221 使用仪器：LDZX—30L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仪器编号：PY/G-3322
65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0.02mg/L	使用仪器：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204
6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0.003mg/L	使用仪器：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204

序号	检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67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2mg/L	使用仪器：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204
68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0.02mg/L	使用仪器：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204
69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使用仪器：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104
70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使用仪器：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104
71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5μg/L	使用仪器：ICP-MS2000E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仪器编号： PY /G-1115
72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使用仪器：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204
73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9μg/L	使用仪器：ICP-MS2000E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仪器编号： PY /G-1115
7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使用仪器：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208
75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使用仪器：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仪器编号：PY/G-1213
76	石油烃（C_{10}-C_{4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1021-2019	6mg/kg	使用仪器：GC-2030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PY/G-1101
77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3.1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0mg/L	使用仪器：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204
78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03mg/L（30mm 比色皿）	使用仪器：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204
79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使用仪器：JJ500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6

序号	检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使用仪器：PHS-3CpH 计 仪器编号：PY/G-1201
80	总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4 mg/kg	使用仪器：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103
8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使用仪器：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PY/G-5613 使用仪器：P6-8232 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PY/G-5623 使用仪器：AWA6021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PY/G-5614
82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使用仪器：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103
8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³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3 使用仪器：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PY/G-5003、PY/G-5004
8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无组织 0.01mg/m³	使用仪器：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PY/G-5003、PY/G-5004 使用仪器：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205
8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³	
8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使用仪器：真空瓶
8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使用仪器： GC7890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PY/G-1121

三、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和朝阳市计量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四、检测数据

1、环境空气现状检测数据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厂址	下风向
氨 (mg/m³)	2024.03.19	1	0.05	0.10
		2	0.04	0.12
		3	0.06	0.15
		4	0.06	0.11
	2024.03.20	1	0.06	0.12
		2	0.04	0.11
		3	0.07	0.15
		4	0.06	0.14
	2024.03.21	1	0.06	0.15
		2	0.03	0.13
		3	0.06	0.15
		4	0.05	0.16
	2024.03.22	1	0.07	0.16
		2	0.07	0.17
		3	0.05	0.15
		4	0.06	0.14
硫化氢 (mg/m³)	2024.03.19	1	0.007	0.003
		2	0.006	0.004
		3	0.005	0.004
		4	0.006	0.003
	2024.03.20	1	0.006	0.003
		2	0.006	0.002
		3	0.006	0.002
		4	0.004	0.002
	2024.03.21	1	0.007	0.003
		2	0.004	0.003
		3	0.004	0.002
		4	0.005	0.002
	2024.03.22	1	0.007	0.003
		2	0.006	0.004
		3	0.005	0.004
		4	0.007	0.002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4.03.19	1	1.81	1.51
		2	1.70	1.57
		3	1.85	1.51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厂址	下风向
		4	1.59	1.65
	2024.03.20	1	1.61	1.37
		2	1.19	1.28
		3	1.45	1.39
		4	0.97	1.40
	2024.03.21	1	1.54	1.48
		2	1.43	1.67
		3	1.29	1.45
		4	1.88	1.36
	2024.03.22	1	1.61	1.31
		2	1.52	1.33
		3	1.40	1.52
		4	1.61	1.36
	2024.03.23	1	1.43	1.31
		2	1.78	1.27
		3	1.11	1.40
		4	1.19	1.34
	2024.03.24	1	1.53	1.49
		2	1.41	1.56
		3	1.47	1.49
		4	1.38	1.49
	2024.03.25	1	1.44	1.38
		2	1.04	1.40
		3	1.81	1.37
		4	1.77	1.52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4.03.19	1	14	12
		2	13	11
		3	13	12
		4	14	11
	2024.03.20	1	13	11
		2	14	11
		3	14	12
		4	13	12
	2024.03.21	1	13	12
		2	14	11
		3	13	11
		4	14	12
	2024.03.22	1	14	12
		2	13	11
		3	13	12
		4	13	11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厂址	下风向
	2024.03.23	1	13	12
		2	14	11
		3	13	12
		4	14	12
	2024.03.24	1	14	11
		2	14	12
		3	14	12
		4	14	12
	2024.03.25	1	13	11
		2	14	12
		3	14	12
		4	14	11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2024.03.19	24 小时平均值	94	116
	2024.03.20	24 小时平均值	92	112
	2024.03.21	24 小时平均值	98	114
	2024.03.22	24 小时平均值	99	120
	2024.03.23	24 小时平均值	101	112
	2024.03.24	24 小时平均值	108	116
	2024.03.25	24 小时平均值	103	122

2、地下水现状检测数据表

采样时间		2024.03.20			
检测项目	单位	1# 2403270DXS001	2# 2403270DXS002	3# 2403270DXS003	5# 2403270DXS004
Na^+	mg/L	20.5	21.8	21.0	20.0
K^+	mg/L	0.85	0.86	0.82	0.88
Mg^{2+}	mg/L	11.2	10.9	11.4	9.54
Ca^{2+}	mg/L	32.3	33.4	33.2	33.0
CO_3^{2-}	mg/L	5L	5L	5L	5L
HCO_3^-	mg/L	114	108	119	110
Cl^-	mg/L	53.9	56.6	55.8	58.9
SO_4^{2-}	mg/L	32.8	33.2	33.9	32.8
总硬度	mg/L	119	124	127	12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29	239	233	243
硫酸盐	mg/L	32.7	33.4	34.2	33.0
氯化物	mg/L	59.9	59.5	58.9	60.0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mg/L	0.91	1.07	0.97	0.89
氨氮	mg/L	0.124	0.160	0.234	0.267

采样时间		2024.03.20			
检测项目	单位	1# 2403270DXS001	2# 2403270DXS002	3# 2403270DXS003	5# 2403270DXS004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菌落总数	CFU/mL	32	27	24	29
硝酸盐氮	mg/L	6.38	6.55	7.13	6.83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氟化物	mg/L	0.22	0.27	0.21	0.24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050L	0.050L	0.050L	0.050L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砷	μg/L	0.3L	0.3L	0.3L	0.3L
镉	μg/L	0.05L	0.05L	0.05L	0.05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铅	μg/L	0.09L	0.09L	0.09L	0.09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pH	--	7.6	7.8	7.7	7.7

采样时间		2024.03.21			
检测项目	单位	1# 2403270DXS005	2# 2403270DXS006	3# 2403270DXS007	5# 2403270DXS008
Na^+	mg/L	20.1	20.1	20.9	20.8
K^+	mg/L	0.92	0.86	0.83	0.84
Mg^{2+}	mg/L	10.0	10.5	9.70	10.0
Ca^{2+}	mg/L	32.8	32.3	33.5	32.1
CO_3^{2-}	mg/L	5L	5L	5L	5L
HCO_3^-	mg/L	103	117	106	111
Cl^-	mg/L	59.0	53.0	54.0	54.0
SO_4^{2-}	mg/L	32.9	34.7	32.2	34.0
总硬度	mg/L	124	125	124	12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21	236	226	236
硫酸盐	mg/L	32.4	34.2	31.9	33.8
氯化物	mg/L	58.1	57.5	57.0	57.3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mg/L	1.12	1.07	1.15	0.98
氨氮	mg/L	0.193	0.147	0.227	0.21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菌落总数	CFU/mL	23	26	23	25

采样时间		2024.03.21			
检测项目	单位	1# 2403270DXS005	2# 2403270DXS006	3# 2403270DXS007	5# 2403270DXS008
硝酸盐氮	mg/L	6.38	6.47	6.69	6.28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氟化物	mg/L	0.25	0.21	0.32	0.27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050L	0.050L	0.050L	0.050L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砷	μg/L	0.3L	0.3L	0.3L	0.3L
镉	μg/L	0.05L	0.05L	0.05L	0.05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铅	μg/L	0.09L	0.09L	0.09L	0.09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pH	--	7.3	7.6	7.4	7.5

注：1、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数值+L”代表小于检出限。

3、土壤现状检测数据表

采样日期		2024.03.19		
检测项目	单位	T1（柱状）3#厂房（0.2m） 2403270TR001	T1（柱状）3#厂房（1.25m） 2403270TR002	T1（柱状）3#厂房（2.5m） 2403270TR003
砷	mg/kg	5.34	5.10	4.68
镉	mg/kg	0.22	0.23	0.12
铬（六价）	mg/kg	<0.5	<0.5	<0.5
铜	mg/kg	39	31	33
铅	mg/kg	38	35	28
汞	mg/kg	0.436	0.331	0.288
镍	mg/kg	65	65	42
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氯甲烷	μg/kg	<1.0	<1.0	<1.0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二氯甲烷	μg/kg	<1.5	<1.5	<1.5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1.3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氯仿	μg/kg	<1.1	<1.1	<1.1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苯	μg/kg	<1.9	<1.9	<1.9
四氯化碳	μg/kg	<1.3	<1.3	<1.3

采样日期		2024.03.19		
检测项目	单位	T1（柱状）3#厂房（0.2m）2403270TR001	T1（柱状）3#厂房（1.25m）2403270TR002	T1（柱状）3#厂房（2.5m）2403270TR003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	<1.2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1.1	<1.1
甲苯	μg/kg	<1.3	<1.3	<1.3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四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氯苯	μg/kg	<1.2	<1.2	<1.2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乙苯	μg/kg	<1.2	<1.2	<1.2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苯乙烯	μg/kg	<1.1	<1.1	<1.1
邻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1.2	<1.2
1,4-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1,2-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萘	mg/kg	<0.09	<0.09	<0.09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䓛	mg/kg	<0.1	<0.1	<0.1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苯胺	μg/kg	<2	<2	<2

采样日期		2024.03.19			
检测项目	单位	T2（柱状）7#厂房（0.2m）2403270TR004	T2（柱状）7#厂房（1.25m）2403270TR005	T2（柱状）7#厂房（2.5m）2403270TR006	T3（柱状）厂址中心（0.2m）2403270TR007
pH	--	7.67	7.45	7.74	7.58
砷	mg/kg	5.19	4.95	4.11	5.12
镉	mg/kg	0.19	0.18	0.20	0.18
总铬	mg/kg	58	47	51	62
铜	mg/kg	38	32	32	29
铅	mg/kg	44	37	35	46
汞	mg/kg	0.322	0.279	0.205	0.436

采样日期		2024.03.19			
检测项目	单位	T2（柱状）7#厂房（0.2m）2403270TR004	T2（柱状）7#厂房（1.25m）2403270TR005	T2（柱状）7#厂房（2.5m）2403270TR006	T3（柱状）厂址中心（0.2m）2403270TR007
镍	mg/kg	33	43	56	49
锌	mg/kg	45	51	69	59
六价铬	mg/kg	<0.5	<0.5	<0.5	<0.5
石油烃（C_{10}-C_{40}）	mg/kg	61	52	48	50

采样日期		2024.03.19			
检测项目	单位	T3（柱状）厂址中心（1.25m）2403270TR008	T3（柱状）厂址中心（2.5m）2403270TR009	T4（表层）污水处理站 2403270TR010	T5（表层）厂区外东北侧 50m 2403270TR011
pH	--	7.64	7.80	7.68	7.75
砷	mg/kg	4.94	4.12	3.51	4.25
镉	mg/kg	0.15	0.19	0.20	0.16
总铬	mg/kg	51	61	60	69
铜	mg/kg	37	34	33	36
铅	mg/kg	32	26	28	45
汞	mg/kg	0.401	0.350	0.357	0.477
镍	mg/kg	55	45	62	52
锌	mg/kg	65	77	65	63
六价铬	mg/kg	<0.5	<0.5	<0.5	<0.5
石油烃（C_{10}-C_{40}）	mg/kg	45	37	43	34

4、噪声现状检测数据表

单位：dB(A)

点位 / 日期	检测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4.03.21	L_{10}	49.6	41.2	53.4	42.7	52.2	40.2	49.8	40.6
	L_{50}	47.3	38.7	50.7	40.4	50.0	37.6	47.4	38.5
	L_{90}	46.2	37.6	48.8	39.2	48.4	36.4	46.3	37.5
	L_{eq}	48.5	39.8	52.0	41.3	51.1	38.7	48.7	39.6
	SD	4.2	4.3	4.3	4.9	4.8	4.3	5.0	4.1
2024.03.22	L_{10}	50.4	40.6	50.8	40.8	50.7	40.8	50.7	43.2
	L_{50}	48.2	38.4	47.9	38.4	48.4	38.5	48.2	40.4
	L_{90}	46.8	37.3	46.7	37.3	47.3	37.2	46.4	39.3

L_{eq}	49.2	39.5	49.6	39.6	49.6	39.9	49.3	42.0
SD	4.6	4.6	4.2	4.5	4.3	4.8	4.6	4.6

——————————以下无正文——————————

附件 8 MSDS

（1）非离子渗透剂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达威诺 DRIVER 5511

版本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

1. 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商品名：达威诺 DRIVER 5511

化学品分类：非离子渗透剂

危险货物分类：不受限制

应用：皮革涂饰非离子渗透剂

供应商/制造商: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平塘西路10号

电话：+ 86-028-85136056　　传真：+86-028-85328399

应急电话：+86-028-82478177

2.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未被分类

健康危险：未被分类

环境危险：未被分类

根据GB 12268《危险货物品名表》，未分类为危险货物。

标签要素

警示词：　　无信号词

象形图：　　无危险的象形图

警示性说明：

3. 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类别：　　非离子渗透剂

物理形态：　　液体

颜色：　　无色

主要用途：　　皮革涂饰非离子渗透剂

危险成分：　　本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4. 紧急救护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请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污染的皮肤。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医。

眼睛接触：用流动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请就医。

食入：如果误食，请用清水反复漱口，不要催吐。若发生呕吐，头部应保持低位，以防呕吐进入肺部。若有症状发生看医生。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水、干粉、二氧化碳(CO_2)

消防人员的个人防护设施：消防人员应当穿戴合适的防护设施和带有全脸防护的正压式自呼吸器具（SCBA）。

6、意外泄漏处理

个人预防：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使人员远离和逆风于溢出/泄漏的地区。

泄漏的材料直接接触会污染身体、衣物。

环境预防：

水污染物质。切勿让泄漏物进入土壤、水体、下水道和废水池。若产品引起环境污染 （下水道、排水沟、土壤或空气）应通知相关政府部门。

大量泄漏：

若无风险阻止泄漏。从泄漏区移走容器。阻止进入下水道、水体、废水池和密闭区域。收集泄漏物并根据地方法规放入专门的容器待处置。通过有资质的废水处理工厂来处置。注意：见第1章紧急联系信息和第13章废弃物处置。

少量泄漏：

若无风险阻止泄漏。从泄漏区移走容器。产品为水溶性，用水稀释和用抹布擦净或用干的吸附剂吸收放入合适的废弃物处置容器。通过有资质的废水处理工厂来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

使用合适的防护设施（见第8章）。工人吃、喝和吸烟前应洗手洗脸。禁止接触眼睛或皮肤或衣服。储存在原容器中或用兼容材料制造的认可的其它容器，不用时保持密闭，延长使用时间。

储存：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贮存在原容器中，防止阳光照射放在干燥、阴凉和通风良好处。储存温度宜5-35℃。

保持容器盖紧和密闭。禁止贮存在无标识的容器中。

推荐的包装容器：使用原有包装容器。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

暴露控制：

职业暴露控制：无特殊通风要求。工程控制方法，遵照优良的工业卫生和安全惯例处理。

工作后或者间歇经常洗手。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眼睛防护： 若有可能发生液体飞溅或接触眼睛，建议佩戴护目镜或面罩。

手防护： 根据良好的工业习惯，建议佩戴橡胶手套、丁腈手套等。接触手后立即清洗。

呼吸防护：作业人员佩戴防尘口罩。若空气中浓度高时气味防护是必须的，请使用合适的密闭的符合规范的空气过滤式呼吸器。过滤器的选择必须基于已知的或预期的暴露限值，产品的危害性和选择的呼吸器的安全工作限值。

身体防护： 穿普通的工作服。接触皮肤后立即清洗。

卫生措施：避免接触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立即洗手。污染的工作服使用前应清洗。确保紧急洗眼器和安全淋浴装置靠近操作现场。

9. 物化性质

外观

形态 ： 液体

颜色 ：无色

固含量：14-16%

水中溶解度 ：/

电荷：/

自燃温度（℃）：无资料

10.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产品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 不兼容的物质。

有害分解产物：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11．毒性数据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本产品	LD50 口服 *	鼠	> 5000 mg/kg	-

*类似产品测试结果

皮肤和粘膜适应性/敏感性：	结果
皮肤接触：	无刺激*
眼睛接触：	无刺激*
吸入危害：	未分类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潜在慢性健康信息：	无资料

12．生态学数据

成份名称		测试	结果	种类	暴露时间
本产品	鱼类	Acute LC50 *	Fish–Danio rerio >100 mg/L	96 hours	

* 测试产品使用近似分子的产品

藻类：	未知
溞类：	未知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知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未知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知

其他有害效应无可提供的信息资料。

备注：本品不允许直接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土壤。

13．废弃物处理

残余废弃物：

检查再利用的可能性。产品残余按当地规定处理。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受污染包装：

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弃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所以即使空容器也需要注意标签警示。

14．运输资料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ADR/RID）	海运(IMDG)	空运(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见第 2.2 节	参见第 2.2 节	参见第 2.2 节

非危险货物。注意防潮。远离食品。

15．法规信息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是否被其他国家化学品目录所收录：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该化学品未被列入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存储、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6．其它资料

无。

读者注意事项：

提出这些数据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主要目的是描述产品的安全要求，以及产品的物理和化学性质，该数据并不意味是关于产品性能的任何保证。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2）水性手感剂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威菲尔 F8211

版本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 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商品名：达威菲尔 F8211 （DOWELLFEL F8211）

化学品分类：水性手感剂

危险货物分类：不受限制

应用：皮革涂饰剂

供应商/制造商: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平塘西路10号

电话：+ 86-028-85136056　　传真：+86-028-85328399

应急电话：+86-028-82478177

2.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未被分类为危险货物

健康危险：未被分类为危险货物

环境危险：不允许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土壤

根据GB 12268《危险货物品名表》，未分类为危险货物。

标签要素

警示词：无信号词

象形图：无危险的象形图

警示性说明：

可能引起轻微的皮肤刺激；可能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正常使用时只有轻微的摄入危害，可能引起胃不适导致呕吐引起胃损伤。

防范说明-预防措施

不适用。

防范说明-事故响应

不适用。

防范说明-安全储存

不适用。

防范说明-废弃处置

不适用。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3. 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类别：自交联型聚硅氧烷乳液

物理形态：蓝光透明乳液

颜色：透明泛蓝光

主要用途：皮革涂饰剂

4. 紧急救护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请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污染的皮肤。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用流动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请就医。

食入：如果误食，请用清水反复漱口，不要催吐。若发生呕吐，头部应保持低位，以防呕吐进入肺部。若有症状发生看医生。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水、干粉、二氧化碳(CO_2)

消防人员的个人防护设施：消防人员应当穿戴合适的防护设施和带有全脸防护的正压式自呼吸器具（SCBA）。

6、意外泄漏处理

个人预防：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使人员远离和逆风于溢出/泄漏的地区。

泄漏的材料直接接触会污染身体、衣物。

环境预防：

水污染物质。切勿让泄漏物进入土壤、水体、下水道和废水池。若产品引起环境污染 （下水道、排水沟、土壤或空气）应通知相关政府部门。

若无风险阻止泄漏。从泄漏区移走容器。阻止进入下水道、水体、废水池和密闭区域。收集泄漏物并根据地方法规放入专门的容器待处置。通过有资质的废水处理工厂来处置。注意：见第1章紧急联系信息和第13章废弃物处置。

少量泄漏：

若无风险阻止泄漏。从泄漏区移走容器。产品为水溶性，用水稀释和用抹布擦净或用干的吸附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剂吸收放入合适的废弃物处置容器。通过有资质的废水处理工厂来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

使用合适的防护设施（见第8章）。工人吃、喝和吸烟前应洗手洗脸。禁止接触眼睛或皮肤或衣服。储存在原容器中或用兼容材料制造的认可的其它容器，不用时保持密闭，延长使用时间。

储存：

贮存在原容器中，防止阳光照射放在干燥、阴凉和通风良好处。储存温度宜5-35℃。

保持容器盖紧和密闭。禁止贮存在无标识的容器中。

推荐的包装容器：使用原有包装容器。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

暴露控制：

职业暴露控制：无特殊通风要求。工程控制方法，遵照优良的工业卫生和安全惯例处理。

工作后或者间歇经常洗手。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眼睛防护： 若有可能发生液体飞溅或接触眼睛，建议佩戴护目镜或面罩。

手防护： 根据良好的工业习惯，建议佩戴橡胶手套、丁腈手套等。接触手后立即清洗。

呼吸防护：作业人员佩戴防尘口罩。若空气中浓度高时气味防护是必须的，请使用合适的密闭的符合规范的空气过滤式呼吸器。过滤器的选择必须基于已知的或预期的暴露限值，产品的危害性和选择的呼吸器的安全工作限值。

身体防护： 穿普通的工作服。接触皮肤后立即清洗。

卫生措施：避免接触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立即洗手。污染的工作服使用前应清洗。确保紧急洗眼器和安全淋浴装置靠近操作现场。

9. 物化性质

形态: 透明泛蓝光乳液

颜色: 透明泛蓝光

气味: 无明显气味

pH 值: 5.5-6.5(Conc.(wt%):10)

沸点: 100 ºC (1013 hPa)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密度: 1.4 kg/l

粒径: ≤ 100nm

闪点: 无测定

10．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产品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 不兼容的物质。

有害分解产物：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11．毒性数据

急性毒性：

该材料无数据，所示数据参照相似产品结果填写

急性口服中毒： 半致死量(LD50) 大鼠 > 5000 mg/kg

*类似产品测试结果

皮肤和粘膜适应性/敏感性：	结果
皮肤接触：	无刺激*
眼睛接触：	无刺激*
吸入危害：	未分类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潜在慢性健康信息：	无资料

12．生态学数据

成份名称	测试	结果	种类	暴露时间
DOWELLFEL F8211	鱼类	Acute LC50 * >100 mg/L	Fish–Danio rerio	96 hours

* 测试产品使用近似分子的产品

藻类：	未知
溞类：	未知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知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未知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知

其他有害效应无可提供的信息资料。

备注：本品不允许直接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土壤。

13．废弃物处理

残余废弃物：

检查再利用的可能性。产品残余按当地规定处理。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

受污染包装：

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弃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所以即使空容器也需要注意标签警示。

14．运输资料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ADR/RID）	海运(IMDG)	空运(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运输名称：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包装组：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海洋污染物：	否	否	否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见第 2.2 节	参见第 2.2 节	参见第 2.2 节

非危险货物。一旦大量包装避免温度低于- 5 ºC。稍有气味。远离食品。

15．法规信息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是否被其他国家化学品目录所收录：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该化学品未被列入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存储、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6．其它资料

无。

读者注意事项：

提出这些数据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主要目的是描述产品的安全要求，以及产品的物理和化学性质，该数据并不意味是关于产品性能的任何保证。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3）丙烯酸树脂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达威力克 RA1300

版本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1. 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商品名：达威力克 RA1300
化学品分类：丙烯酸树脂
危险货物分类：不受限制
应用：皮革涂饰剂
供应商/制造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平塘西路10号
电话：+86-028-85136056　　传真：+86-028-85328399
应急电话：+86-028-82478177

2.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分类：非危险品

物理危险：

健康危险：

环境危险：

标签要素
警示词：　无
象形图：　无
警示性说明：无

3. 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类别：　丙烯酸酯聚合物
物理形态：　液体
颜色：　乳白色
主要用途：　皮革涂饰剂

4. 紧急救护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请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用流动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请就医。
食入：用清水反复漱口，不要催吐。若发生呕吐，头部应保持低位，以防呕吐进入肺部。就医。

5. 消防措施

适宜的灭火材质：水喷雾、干粉末、泡沫、二氧化碳。
救火时的特殊危险性：温度超过100℃时，此物质可能产生喷溅。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消防人员的个人防护设施：消防人员应当佩戴自给式呼吸防护器和防护服。

6. 意外泄漏处理

个人预防：使用个人防护设备。使人员远离和逆风于溢出/泄漏的地区。
材料可造成打滑状态。
环境预防措施：切忌，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发水体中。
消除方法：立刻用沙、土遏制溢出物。
将液体及围堵时使用的材料分别放在合适的容器中待回收和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使用合适的防护设施（见第8章）。避免接触眼睛。避免接触皮肤和衣服。操作后彻底清洗。
保持容器紧闭。切勿呼吸蒸汽、雾气或气体。
储存：放置于密封的包装里，置于阴凉干燥处，避免光照，储存温度：5-35℃。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

暴露控制：
职业暴露控制：无特殊通风要求。应当使用良好的通风，控制工作场所空气中污染物的浓度。使用工艺控制，局部强制通风或其它工程控制措施来降低干燥场所的暴露浓度低于推荐值或法规限值。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眼睛防护：佩戴化学安全眼镜。
手保护：佩戴防护手套，例如：丁腈手套、聚氯乙稀手套等；工作后，注意洗手。
呼吸系统保护：作业工人应根据产品性质选择合适的防护口罩。
身体防护：根据危险性描述，选择合适的防护工作服，避免皮肤接触。

9. 物化性质

形态：液体
颜色：乳白色
气味：极低气味
pH 值：7.5-9.5(10%水溶液)
沸点/沸程：100℃水
闪点：不燃烧
相对蒸气密度：＜1.0 水
相对密度：1.00-1.20
粘度，动态：＜200.0mPa.s
水溶性：可稀释
电荷：阴离子

10．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产品稳定。
有害分解产物：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11．毒性数据

侵入途径：
吸入
眼睛接触
皮肤接触

急性毒性：
急性口服中毒：　半致死量(LD50)　　大鼠 > 5000 mg/kg
急性皮肤中毒：　半致死量(LD50)　　兔子 > 5000 mg/kg
急性呼吸中毒：　无数据资料
皮肤接触：　兔子可引起短期刺激。
眼睛接触：　兔子无眼睛刺激。

致敏性：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无数据资料
诱变性/生殖细胞突变性：无数据资料
致畸性：无数据资料

该材料无数据。所示数据基于成分相似材料的情况。

12．生态学数据

对此产品无可提供的信息资料。

13．废弃物处理

检查再利用的可能性。
产品残余和未清洗的空容器应当被包装、密封、标识和根据相关法规和地方法规处置或回收。

14．运输资料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ADR/RID）	海运(IMDG)	空运(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照第 8 章	参照第 8 章	参照第 8 章

15. 法规信息

标签：分类和标签已经依照法规完成。
该产品未被列入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16. 其它资料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4）水性综合树脂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达威力斯 RC3063

版本时间：2023 年 05 月 10 日

1. 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商品名：达威力斯 RC3063 （DOWELLEX RC3063）
化学品分类：丙烯酸类复合树脂
危险货物分类：不受限制
应用：皮革涂饰剂
供应商/制造商: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平塘西路10号
电话：+ 86-028-85136056　　传真：+86-028-85328399
应急电话：+86-028-82478177

2.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未被分类
健康危险：　未被分类
环境危险：　未被分类
易燃液体：　未被分类
氧化性液体：　未被分类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未被分类

国标危险性分类

根据GB 12268《危险货物品名表》，未分类为危险货物。

标签要素

警示词：　无信号词
警示标签：　根据GHS标准，该产品不需要添加危险性标签

警示性说明

可能引起轻微的皮肤刺激；可能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正常使用时只有轻微的摄入危害，可能引起胃不适导致呕吐引起胃损伤。
环境危害：不允许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土壤
其他危险：无需特别提及的危险。

3. 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类别：　丙烯酸酯类聚合物和蜡等的混合物
物理形态：　粘稠液体
颜色：　白色
主要用途：　皮革涂饰剂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危险成分：　　本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4. 紧急救护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请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用流动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请就医。
食入：用清水反复漱口，不要催吐。若发生呕吐，头部应保持低位，以防呕吐进入肺部。就医。

5. 消防措施

热分解：热分解可产生丙烯酸单体，碳氧化物，氮氧化物。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使用适用于灭火现场的灭火材料。
救火时的特殊危险性：温度超过100℃时，此物质可能产生喷溅。产品干燥后可燃烧。
消防人员的个人防护设施：消防人员应当佩戴自给式呼吸防护器和防护服。

6、意外泄漏处理

个人预防：眼睛防护：佩戴化学安全眼镜。
手保护：佩戴防护手套，例如：丁腈手套、聚氯乙稀手套等；工作后，注意洗手。
呼吸系统保护：作业工人应根据产品性质选择合适的防护口罩。
身体防护：根据危险性描述，选择合适的防护工作服，避免皮肤接触。
环境预防措施：切忌，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发水体中。
消除方法：立刻用沙、土遏制溢出物。
将液体及围堵时使用的材料分别放在合适的容器中待回收和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使用合适的防护设施（见第8章）。避免接触眼睛。避免接触皮肤和衣服。操作后彻底清洗。保持容器紧闭。切勿呼吸蒸汽、雾气或气体。
储存：放置于密封的包装里，置于阴凉干燥处，避免光照，储存温度：5~35℃。
其他理化性能：处置作业中，材料加热时，会产生单体蒸汽。请参阅第8节，保持通风。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

暴露控制：

职业暴露控制：无特殊通风要求。应当使用良好的通风，控制工作场所空气中污染物的浓度。

使用工艺控制：局部强制通风或其它工程控制措施来降低干燥场所的暴露浓度低于推荐值或法规限值。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眼睛防护：佩戴有边罩的安全眼镜，所戴眼镜防护装置必须与使用的呼吸防护系统相配。

手保护：以下所列手套可提供防渗透保护。氯丁橡胶-CR，聚氯乙稀-PVC。

呼吸保护：在呼吸风险无法避免，或因整体防护技术水平的限制，或受到公众组织方法、措施、程序的限制时，选择被认证的呼吸保护设备

保护措施：存放或使用这一材料的设施，应该装有洗眼装置。

工程控制：只能在有充分的排风条件下使用。

9、物化性质

形态: 粘稠液体

颜色: 白色

气味: 极低气味

pH 值：8.0-9.0(10%水溶液)

沸点/沸程：100℃水

闪点: 不燃烧

相对蒸气密度：＜1.0 水

粘度（25℃）： 2000~3000mpa.s（旋转粘度计，2 号转子，3 转）

水溶性：可稀释

电荷: 阴离子

10、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产品稳定。

有害分解产物：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11、毒性数据

急性毒性：

该材料无数据。所示数据基于成分相似材料的情况。

急性口服中毒：	半致死量(LD50)	大鼠	> 5000 mg/kg
急性皮肤中毒：	半致死量(LD50)	兔子	> 5000 mg/kg
皮肤刺激：	兔子：引起短期刺激		
眼睛接触：	兔子：轻微刺激		

12、生态学数据

成份名称	测试	结果	种类	暴露时间
DOWELLEX RC 3063	—	Acute LC50 * >5000 mg/L	Fish – Danio rerio	96 hours

* 类似产品测试结果。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环境影响：不易生化降解。

急性细菌毒性(EC50)：> 5000 mg/l（OECD 209）

13、废弃物处理

环境预防措施：切记，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发水体中。

处置方法：检查再利用的可能性。产品残余和未清洗的空容器应当被包装、密封、标识和根据相关法规和地方法规处置或回收。如数量大可与供应商联系。当未清洗的空容器转交给接收者时，接收者必须知道残余物可能引起的危害。在EC范围内处置应根据欧洲废弃物目录（EWL）使用合适的处置号。根据欧洲废弃物处置目录，签署废弃物处置号是污染产生者的责任。在其他区域处置请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处置。

危险废弃物：据供应商信息此产品未分类为危险废弃物。

14、运输资料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ADR/RID）	海运(IMDG)	空运(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海洋污染物：	否	否	否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见第 8 章	参见第 8 章	参见第 8 章

非危险货物不受现有危险品和相关法规控制。

一旦大量包装避免温度低于 0 ºC。远离食品。

15、法规信息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是否被其他国家化学品目录所收录：

EPA TSCA（有毒物质控制法）：无需 PMN 申报；符合高关注物质有限制要求。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该化学品未被列入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危害性描述：根据EU法规此产品无需分类标识。

16、其它资料

变化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标准，对前版 MSDS 进行修订。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5）聚氨酯树脂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达威力优 RU2301

版本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 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商品名：达威力优RU2301
化学品分类：水性聚氨酯聚合物
危险货物分类：不受限制
应用：皮革涂饰剂
供应商/制造商: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平塘西路10号
电话：+ 86-028-85136056　　传真：+86-028-85328399
应急电话：+86-028-82478177

2.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未被分类
健康危险：　未被分类
环境危险：　未被分类
根据GB 12268《危险货物品名表》，未分类为危险货物。

标签要素
警示词：　无信号词
象形图：　无危险的象形图
警示性说明：　无

3. 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类别：　水性聚氨酯分散体
物理形态：　液体
颜色：　乳白色带蓝光
主要用途：　皮革涂饰剂

4. 紧急救护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请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污染的皮肤。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用流动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请就医。
食入：如果误食，请用清水反复漱口，不要催吐。若发生呕吐，头部应保持低位，以防呕吐进入肺部。若有症状发生看医生。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水、干粉、二氧化碳(CO_2)

消防人员的个人防护设施：消防人员应当穿戴合适的防护设施和带有全脸防护的正压式自呼吸器具（SCBA）。

6、意外泄漏处理

个人预防：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使人员远离和逆风于溢出/泄漏的地区。

泄漏的材料直接接触会污染身体、衣物。

环境预防：

水污染物质。切勿让泄漏物进入土壤、水体、下水道和废水池。若产品引起环境污染 （下水道、排水沟、土壤或空气）应通知相关政府部门。

大量泄漏：

若无风险阻止泄漏。从泄漏区移走容器。阻止进入下水道、水体、废水池和密闭区域。收集泄漏物并根据地方法规放入专门的容器待处置。通过有资质的废水处理工厂来处置。注意：见第1章紧急联系信息和第13章废弃物处置。

少量泄漏：

若无风险阻止泄漏。从泄漏区移走容器。产品为水溶性，用水稀释和用抹布擦净或用干的吸附剂吸收放入合适的废弃物处置容器。通过有资质的废水处理工厂来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

使用合适的防护设施（见第8章）。工人吃、喝和吸烟前应洗手洗脸。禁止接触眼睛或皮肤或衣服。储存在原容器中或用兼容材料制造的认可的其它容器，不用时保持密闭，延长使用时间。

储存：

贮存在原容器中，防止阳光照射放在干燥、阴凉和通风良好处。储存温度宜5-35℃。

保持容器盖紧和密闭。禁止贮存在无标识的容器中。

推荐的包装容器：使用原有包装容器。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

暴露控制：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职业暴露控制：无特殊通风要求。工程控制方法，遵照优良的工业卫生和安全惯例处理。

工作后或者间歇经常洗手。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眼睛防护： 若有可能发生液体飞溅或接触眼睛，建议佩戴护目镜或面罩。

手防护： 根据良好的工业习惯，建议佩戴橡胶手套、丁腈手套等。接触手后立即清洗。

呼吸防护：作业人员佩戴防尘口罩。若空气中浓度高时气味防护是必须的，请使用合适的密闭的符合规范的空气过滤式呼吸器。过滤器的选择必须基于已知的或预期的暴露限值，产品的危害性和选择的呼吸器的安全工作限值。

身体防护： 穿普通的工作服。接触皮肤后立即清洗。

卫生措施：避免接触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立即洗手。污染的工作服使用前应清洗。确保紧急洗眼器和安全淋浴装置靠近操作现场。

9．物化性质

形态: 液体

颜色: 乳白色带蓝光

气味: 极低气味

pH 值: 7.0-9.0(Conc.(wt%):10)

沸点: ≥100℃

粘度：＜200mPa.s ，25℃

10．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产品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 不兼容的物质。

有害分解产物：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11．毒性数据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达威力优RU2301	LD50 口服 *	鼠	> 2000 mg/kg	-

*类似产品测试结果

皮肤和粘膜适应性/敏感性： 结果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皮肤接触：　无刺激*

眼睛接触：　无刺激*

吸入危害：　未分类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潜在慢性健康信息：　无资料

12．生态学数据

成份名称	测试	结果	种类	暴露时间
达威力优RU2301	鱼类	Acute LC50 *	Fish–Danio rerio	96 hours
		>100 mg/L		

* 测试产品使用近似分子的产品

藻类：　未知

溞类：　未知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知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未知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知

其他有害效应无可提供的信息资料。

备注：本品不允许直接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土壤。

13．废弃物处理

残余废弃物：

检查再利用的可能性。产品残余按当地规定处理。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

受污染包装：

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弃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所以即使空容器也需要注意标签警示。

14．运输资料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ADR/RID）	海运(IMDG)	空运(ICAO/IATA)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见第 2.2 节	参见第 2.2 节	参见第 2.2 节

非危险货物。一旦大量包装避免温度低于5 ºC。稍有气味。远离食品。

15．法规信息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是否被其他国家化学品目录所收录：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该化学品未被列入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存储、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6．其它资料

无。

读者注意事项：

提出这些数据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主要目的是描述产品的安全要求，以及产品的物理和化学性质，该数据并不意味是关于产品性能的任何保证。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6）水性光亮剂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DOWELLISH TOP M7228

版本时间：2023年5月15日

1. 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商品名：DOWELLISH TOP M7228
化学品分类：水性消光聚氨酯光亮剂
危险货物分类：不受限制
应用：皮革涂饰剂
供应商/制造商: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平塘西路10号
电话：+ 86-028-85136056　　传真：+86-028-85328399
应急电话：+86-028-82478177

2.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未被分类
健康危险：　未被分类
环境危险：　未被分类
易燃液体：　未被分类
氧化性液体：　未被分类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未被分类

国标危险性分类

根据GB 12268《危险货物品名表》，未分类为危险货物。

标签要素

警示词：　无信号词
警示标签：　无危险的象形图

警示性说明

可能引起轻微的皮肤刺激；可能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正常使用时只有轻微的摄入危害，可能引起胃不适导致呕吐引起胃损伤。

3. 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类别：　聚氨酯树脂水乳液
物理形态：　粘稠液体
颜色：　乳白色
主要用途：　皮革涂饰剂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有效成分：　　聚醚型聚氨酯树脂

4. 紧急救护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请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用流动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请就医。

食入：用清水反复漱口，不要催吐。若发生呕吐，头部应保持低位，以防呕吐进入肺部。就医。

5. 消防措施

热分解：热分解可产生碳氧化物，氮氧化物。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使用适用于灭火现场的灭火材料。

救火时的特殊危险性：温度超过100℃时，此物质可能产生喷溅。产品干燥后可燃烧。

消防人员的个人防护设施：消防人员应当佩戴自给式呼吸防护器和防护服。

6、意外泄漏处理

个人预防：眼睛防护：佩戴化学安全眼镜。

手保护：佩戴防护手套，例如：丁腈手套、聚氯乙稀手套等；工作后，注意洗手。

呼吸系统保护：作业工人应根据产品性质选择合适的防护口罩。

身体防护：根据危险性描述，选择合适的防护工作服，避免皮肤接触。

环境预防措施：切忌，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发水体中。

消除方法：立刻用沙、土遏制溢出物。

将液体及围堵时使用的材料分别放在合适的容器中待回收和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使用合适的防护设施（见第8章）。避免接触眼睛。避免接触皮肤和衣服。操作后彻底清洗。保持容器紧闭。切勿呼吸蒸汽、雾气或气体。

储存：放置于密封的包装里，置于阴凉干燥处，避免光照，储存温度：5~35℃。

其他理化性能：处置作业中，材料加热时，会产生单体蒸汽。请参阅第8节，保持通风。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

暴露控制：

职业暴露控制：无特殊通风要求。应当使用良好的通风，控制工作场所空气中污染物的浓度。使用工艺控制，局部强制通风，来降低干燥场所的暴露浓度低于推荐值或法规限值。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眼睛防护：佩戴有边罩的安全眼镜，所戴眼镜防护装置必须与使用的呼吸防护系统相配。

手保护：以下所列手套可提供防渗透保护。氯丁橡胶-CR，聚氯乙稀-PVC。

呼吸保护：在呼吸风险无法避免，或因整体防护技术水平的限制，或受到公众组织方法、措施、程序的限制时，选择被认证的呼吸保护设备

保护措施：存放或使用这一材料的设施，应该装有洗眼装置。

工程控制：只能在有充分的排风条件下使用。

9、物化性质

形态: 粘稠液体

颜色: 乳白色

气味: 极低气味

pH值：7.0-9.0(10%水溶液)

沸点/沸程：100℃水

闪点: 不燃烧

粘度（25℃）：1.5~2.5 pa.s（旋转粘度计，2#转子, 6转/分）

水溶性：可水稀释

电荷: 阴离子

10、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产品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的物质。

有害分解产物：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11、毒性数据

急性毒性：

该材料无数据。所示数据基于成分相似材料的情况。

急性口服中毒：	半致死量(LD50)	大鼠	> 5000 mg/kg
急性皮肤中毒：	半致死量(LD50)	兔子	> 5000 mg/kg
皮肤刺激：	反复或长期接触可能引起轻度的刺激。		
眼睛接触：	反复或长期接触可能引起轻度的刺激。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潜在的皮肤过敏。		

12、生态学数据

藻类： 未知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溢类：	未知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知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未知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知

其他有害效应无可提供的信息资料。

备注：本品不允许直接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土壤。

13、废弃物处理

环境预防措施：切记，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发水体中。

处置方法：检查再利用的可能性。产品残余和未清洗的空容器应当被包装、密封、标识和根据相关法规和地方法规处置或回收。如数量大可与供应商联系。当未清洗的空容器转交给接收者时，接收者必须知道残余物可能引起的危害。在EC范围内处置应根据欧洲废弃物目录（EWL）使用合适的处置号。根据欧洲废弃物处置目录，签署废弃物处置号是污染产生者的责任。在其他区域处置请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处置。

危险废弃物：据供应商信息此产品未分类为危险废弃物。

14、运输资料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ADR/RID）	海运(IMDG)	空运(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海洋污染物：	否	否	否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见第 8 章	参见第 8 章	参见第 8 章

非危险货物不受现有危险品和相关法规控制。

一旦大量包装避免温度低于0 ℃。远离食品。

15、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存储、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是否被其他国家化学品目录所收录：

EPA TSCA（有毒物质控制法）：无需 PMN 申报；符合高关注物质有限制要求。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该化学品未被列入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EU法规：　应根据EU指示67/548/ECC和1999/45/EEC(包括修正条例)产品应进行分类和标识并考虑预定产品的使用：　工业应用品。

危害性描述：根据 EU 法规此产品无需分类标识。

16、其它资料

无。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7）水性酪素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达威诺 CASEIN 5835

版本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1. 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商品名：达威诺 CASEIN 5835
化学品分类：酪素水乳液
危险货物分类：不受限制
应用：皮革涂饰助剂
供应商/制造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平塘西路10号
电话：+86-028-85136056　　传真：+86-028-85328399
应急电话：+86-028-82478177

2.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分类：非危险品

物理危险：

健康危险：

环境危险：

标签要素
警示词：　无
象形图：　无
警示性说明：无

3. 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类别：　酪素水乳液
物理形态：　略稠液体
颜色：　浅黄色
主要用途：　皮革涂饰剂

4. 紧急救护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请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用流动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请就医。
食入：用清水反复漱口，不要催吐。若发生呕吐，头部应保持低位，以防呕吐进入肺部。就医。

5. 消防措施

适宜的灭火材质：水喷雾、干粉末、泡沫、二氧化碳。
消防人员的个人防护设施：消防人员应当佩戴自给式呼吸防护器和防护服。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6. 意外泄漏处理

个人预防：使用个人防护设备。使人员远离和逆风于溢出/泄漏的地区。
材料可造成打滑状态。
环境预防措施：切忌，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发水体中。
消除方法：立刻用沙、土遏制溢出物。
将液体及围堵时使用的材料分别放在合适的容器中待回收和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使用合适的防护设施（见第8章）。避免接触眼睛。避免接触皮肤和衣服。操作后彻底清洗。
保持容器紧闭。切勿呼吸蒸汽、雾气或气体。
储存：放置于密封的包装里，置于阴凉干燥处，避免光照，储存温度：5-35℃。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

暴露控制：
职业暴露控制：无特殊通风要求。应当使用良好的通风，控制工作场所空气中污染物的浓度。使用工艺控制，局部强制通风或其它工程控制措施来降低干燥场所的暴露浓度低于推荐值或法规限值。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眼睛防护：佩戴化学安全眼镜。
手保护：佩戴防护手套，例如：丁腈手套、聚氯乙稀手套等；工作后，注意洗手。
呼吸系统保护：作业工人应根据产品性质选择合适的防护口罩。
身体防护：根据危险性描述，选择合适的防护工作服，避免皮肤接触。

9. 物化性质

形态：液体
颜色：浅黄色
气味：极低气味
pH 值：约 7.5-9.0(100%水溶液)
沸点：100℃
闪点：不低于 100℃
水溶性：可溶
电荷：阴离子

10.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产品稳定。
有害分解产物：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11. 毒性数据

侵入途径：
吸入
眼睛接触
皮肤接触

急性毒性：
急性口服中毒： 半致死量(LD50) 大鼠 > 5000 mg/kg
急性皮肤中毒： 半致死量(LD50) 兔子 > 5000 mg/kg
急性呼吸中毒： 无数据资料
皮肤接触： 兔子可引起短期刺激。
眼睛接触： 兔子无眼睛刺激。

致敏性：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无数据资料
诱变性/生殖细胞突变性：无数据资料
致畸性：无数据资料

该材料无数据。所示数据基于成分相似材料的情况。

12. 生态学数据

对此产品无可提供的信息资料。

13. 废弃物处理

检查再利用的可能性。
产品残余和未清洗的空容器应当被包装、密封、标识和根据相关法规和地方法规处置或回收。

14. 运输资料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ADR/RID）	海运(IMDG)	空运(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照第 8 章	参照第 8 章	参照第 8 章

15. 法规信息

标签：分类和标签已经依照法规完成。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该产品未被列入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16. 其它资料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附件 9 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阜新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阜环发〔2015〕27 号

关于阜新澳得利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张羊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阜新澳得利皮业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申请，我局组织召开了阜新澳得利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张羊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对工程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议了《阜新澳得利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张羊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合验收组意见，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研究决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市环保局审批（阜环发〔2012〕132 号），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60 万张羊皮，年产 25 万张成品羊皮、63000 套坐垫及家居用品，项目实际未建设坐垫及家具用品车间，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 60 万张成

品羊皮，并于 2014 年 8 月经市环保局审批投入试生产。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98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5 万元。

二、项目产生的肉渣、废毛等及时收集装桶并加盖，暂存入库房，做到日产日清；建设了 300m³ 含铬废水收集池；采用碱沉淀法处理含铬废水；已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委托大连东泰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对危废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建设了 200m³ 消防水收集池；生产废水依托基地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津源污水处理厂；项目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市环保局备案。

三、阜新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条件。

1、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排放口总铬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标准要求，六价铬满足皮革基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厂区总排口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除 9 月 25 日总氮超过津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0.32 倍，但未超过《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外，其余各项污染物均满足上述两个排放标准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恶臭气体厂界无组织排放氨和硫化氢最大小时浓度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厂区自备井地下水监测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3类标准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该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年排放量分别为：5.53吨/年和0.54吨/年，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做好含铬废水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含铬废水输送管网的维护和管理，避免出现含铬废水跑冒滴漏现象。按相关标准完善车间排口监测采样点位。

2、按有关要求严格管控危险废物，定期运送到委托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严禁随意排放。

3、要求你单位在2015年5月30日前完成含铬废水在线监控系统的建设工作。

六、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若发生环境污染、环境风险事故及环境扰民投诉事件，你单位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配合地方政府

妥善解决。

七、清河门区环保分局负责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请你公司配合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阜新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14日

抄送：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4月14日印发